

成都

CHENGDU LAWYERS

内部资料 · 免费交流



律师

2021年第1期/总第13期

主办: 成都市律师协会



扫描二维码关注
成都市律师协会微信公众号



目录

CONTENTS

成都市律师行业党委入选 2020年“蓉城先锋”十佳示范基层党组织



为鼓励先进、树立标杆、形成示范，推动全市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成都市委组织部研究决定，命名10个基层党组织为2020年“蓉城先锋”十佳示范基层党组织，成都市律师行业党委入选。作为带领成都市15646名律师、4912名党员律师的基层党组织，成都市律师行业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司法部党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要求，通过集中攻坚，全面加强党对律师行业的领导，推动全市律师行业能级跃升，为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提供强大法治动能，实现了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



主办：成都市律师协会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唐洪春

编委会副主任：
胡磊 王宗旗

编委会委员：
黄姗姗 陈军 阳芳芳 张义文

编辑部

主编：
陈军

执行编辑：
阳芳芳 李毅 廖俊 刘晓雪

责任编辑：
华雨 苏发钧 杨文辉 陈奎先
杨思旭

编辑部地址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577号中国-欧洲中心12楼
邮编：610041
电话：028-86262100
投稿邮箱：cdlxxc@163.com
官方网站：http://www.cdlxsh.org

党建领航

P04 学党史 担使命

——全市律师行业掀起学党史、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热潮

P11 “党建引领 同城发展 共建共享”

——成德眉资律师行业党建研讨会暨成德眉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结对共建签约仪式成功举办

P13 成都市律师行业党委2020年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与2020年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在省委党校开班

P14 市委党建办专职副主任谢祥智一行调研指导成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律协大事纪

唱好双城记 行业共发展

P17 重庆市司法行政系统赴蓉考察共商合作

P18 成渝律协签署合作协议 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P20 成都市律师协会参加第六届重庆律师论坛并做主题演讲

P21 【高新分会】响应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市律协高新分会与重庆市两江新区律工委召开工作对洽会议

P22 【锦江分会】锦江区司法局、市律协锦江分会赴重庆市渝中区交流学习

P23 【金牛分会】赴重庆市律协江北区律工委交流学习

P24 【郫都分会】与重庆市江津律协结对共建，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P24 【对外交流工委】市律协副会长高金林率队赴重庆市律师协会交流

“三中心一平台”

P26 “三中心一平台”：构建立足西南、面向国内、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多元化、一站式国际商事、国内民商事争议解决机制

P27 成都律师协会会长王宗旗：提供法律服务 升级“三中心一平台”

P28 市中院与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签订诉调对接合作协议

P28 市律协、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与高新区法院正式开展民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合作

P29 市律协、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与四川自贸区法院正式开展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合作

- P30 市律协、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与锦江区、成华区人民法院签订民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合作协议
- P31 市律协召开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西南）中心”实质化运作座谈会
- P32 成都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召开调解员业务培训工作会
- P32 律商联讯到“三中心”开展合作交流
- P33 各级领导调研指导“三中心”建设发展

为成都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 P36 市律协首期涉外法律人才国内高端培训班在沪开班
- P39 成都市律师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库和后备人才库增选工作启动
- P40 成都：67名律师入选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库

行业实务

刑事实务专栏

- P44 实践与理论相结合是律师业务能力全面升华的基本途径
- P46 从非法控制特征看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恶势力组织的区分
- P48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辩护方向及要点初探
- P51 认罪认罚案件辩护中三个细节问题
- P54 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法院要求调整量刑建议的适用分歧
- P56 刑事合规的现状与展望
- P58 民法慈母与刑法严父：生效民事裁判刑事化思考

律师关注

- P62 爱成都 迎大运 服务大运会 成都律师在行动
- P66 2020年两会 成都律师为“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支招
- P69 市律协与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召开律师会见工作座谈会
- P70 成都市律协、成都铁路运输法院签约开展律师调解工作合作

律师生活

- P72 律动羽乒 喜迎大运
- P78 汇聚星光 踢燃未来 第三届成都律师足球赛
- P83 岁寒情深 慰问如春
——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开展2021新春走访慰问活动

CHENGDU LAWYERS



党建
领航
Leading the
Party Building



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成都律师积极响应，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切实把科学理论贯彻落实到法律服务的全过程。

四川秉卓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召开“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会

近日，中共四川秉卓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努力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热潮，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贡献点滴力量。

党支部书记余涛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思想深刻，要认真学习领会，着重做到“八个深刻把握”。新时代新阶段，我们要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汇聚法治中国建设磅礴力量，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奋勇前进！



四川高扬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党史，提高律师政治素养

2021年3月12日上午，四川高扬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召开了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史”为主题的三月党建工作会议。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张洪主持。

会上，重温、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了中央依法治国办副主任、司法部部长唐一军同志于2021年1月6日发表在人民日报的署名文章《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科学指南》，并就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史的工作做了部署。

党支部书记张洪要求全体党员律师一要努力在“笃学之、高站位”上下功夫，力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把握得更加深刻到位；二要努力在“笃信之、明方向”上下功夫，力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领会得更加准确到位；三要努力在“笃行之、抓落实”上下功夫，力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要求贯彻得更加扎实到位。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学法治思想，强党建引领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历史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上级律师行业党委的工作要求，2021年2月26日，中共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召开支委（扩大）会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会议由支部书记王建国主持。

会上，王建国同志组织大家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分别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涵、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重点工作的“十一个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等方面进行了解读。并强调大家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



四川力久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史

今年以来，四川力久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律所实际，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开展了系列学习教育活动。一是在制订年度党支部学习教育计划时，将党史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学习内容纳入该计划；二是结合实际，采取集中学习和督促自学等方式，开展了丰富的学习教育活动。一月份组织学习了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了全体党员对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的整体认识和把握。二月份组织学习了《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1—2025）》以及周恩来清廉事迹纪录片《榜样——周恩来的故事》第五集《两袖拂清风》。通过学习法治中国建设规划，党员们更加系统地掌握了未来一段时间内中国法治建设的总体目标、任务、要求等，宏观思维能力得到了一定的提升。三月份认真落实成都市武侯区委组织部关于举办2021年市级党员教育网络示范培训班（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的要求，部署开展了党史专题学习教育活动。目前该活动正在按计划推进。



四川思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开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史主题会

2021年3月11日，四川思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召开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史主题会。支部党员在会上表示，要认真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深刻理解开展学习党史的教育意义；党员同志要自动学习党史知识，将知识贯穿在工作生活中，必须要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党史学习的任务，从百年党史中感悟真理；在会上开展了重温入党誓词、重温红色历史记忆的活动，激发党员爱国爱党的情怀，树立跟党走、感恩党的思想，用实际行动为建党100周年贡献力量。

支部书记在会上强调，必须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充分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要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十一个坚持”的核心知识；作为事务所的一员，作为法律服务队伍中的一员，要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我国的法治制度，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要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强化责任担当意识，用法律知识为群众排忧解难；要积极深入群众之中开展法律宣传活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或者故事等方式做好法律知识的传播者、宣传者，从而提高群众的法制意识，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学习心得

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律师工作

——中共四川路标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感悟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高度，立足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际，系统阐述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依据、本质特征、指导思想、价值功能、内在要求、基本原则、发展方向等重大问题，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

2021年1月、2月，中共四川路标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2次召开了党员大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会议要求每一名党员律师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领会基本精神、理解核心要义，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律师工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打造过硬的律师队伍

习近平发表的《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里面强调：法律服务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总体而言，这支队伍是好的，但也存在不少问题，有的热衷于“扬名逐利”，行为不端、诚信缺失、形象不佳；极个别法律从业人员政治意识淡薄，甚至恶意攻击我国政治制度和法治制度。要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法律服务人员从业的基本要求，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满腔热忱投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要推进法学院校改革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

量。要加大涉外法学教育力度，重点做好涉外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国际组织法律人才培养推送工作，更好服务对外工作大局。

事务所党支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从对党忠诚、诚信执业、树立良好形象、履行社会责任四个方面对事务所所有党员律师及执业律师提出要求，打造一支过硬的法律服务队伍，通过充分发挥服务大局、做好法律服务基本工作，在帮助委托人防患于未然的同时，更好地化解社会矛盾，进一步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律师头脑

律师工作是专业性很强的服务型工作，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律师队伍，是推进我国法治实施的良好助推器，也是推进律师法律服务事业创新发展的最大因素。党支部要求党员律师时刻牢记，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在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同时，持之以恒加强思想淬炼、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升作为一名合格的优秀的法律服务者的政治判断力、业务执行力，切切实实做好法律服务工作。

三、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律师服务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广大律师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帮助群众化解民事纠纷，切实保护民事权利。《民法典》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民法典》实施得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就会得到法律的充分保障。律师办理的每一起民事案件，都关乎能否保障人民群众各项民事权利，关乎能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因此，事务所党支部要求党员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应聚焦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问题，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的过程中，深化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从而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要求在执业过程中，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认真总结办案和执业经验，注意归纳典型案件中的规律性、理论性问题，积极参与民事立法实务研讨，助推《民法典》在实施中进一步细化优化。

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律师法律文书写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工作要求，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律师，也应当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理解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的重要指引。在综合案件基本事实的基础上，有意识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文书的写作过程，以此凸显价值引导，从而实现促进社会主流价值观念的功能。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体系完整，是全面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是引领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思想旗帜，是引领律师工作的根本遵循。事务所各位党员律师在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后，纷纷表示应当在全面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的基础上，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会贯通，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不断提升自身的法律服务能力和平。秉承真善美的人性之善，认真负责的面对每一个客户、每一起案件，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自己的律师职业道路，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工作的点点滴滴中熠熠生辉。

学党史

按照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决定和市司法局在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上的部署，成都市律师行业迅速行动，在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中掀起了学党史、悟思想的热潮，用实际行动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党委 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动员会暨党委（扩大）会议

为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以来会议精神，扎实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进一步把律所党建工作引向深入，2021年2月24日下午，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党委召开了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动员会暨2021年度第一次党委（扩大）会议。会议由党委书记王宗旗主持，党委副书记颜波、张雪梅、李军，党委成员霍子诗、邱万兵、苑卫东及所辖六个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参加会议。党委书记王宗旗作强调，今年是建党一百周年、国家“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历史意义。此次党委（扩大）会议认真梳理总结过去的工作，对今年工作精心安排部署，是非常必要、及时的。他要求：一是紧紧围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精心组织落实好明炬庆建党百年系列活动；二是结合律所实际，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三是各支部要及时传达学习本次会议精神，特别是要按照《明炬党建十个标准化》要求开展好各项工作，要在党建工作创新上狠下功夫；四是要做好系列活动的宣传等方面的工作，对“抓党建促所建”取得的成果认真总结。



四川信诺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开展“党史天天读”活动

四川信诺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于2021年2月24日下午开展了“党史天天读”活动。陈飞书记总结表示，我们要不忘初心，自觉遵守党的章程，时刻牢记党员干部肩负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在未来的发展中，律所党支部将继续以坚持党的领导为律所发展核心，争做行业之表率，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者和捍卫者。



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开展学习党史，不忘初心活动

2021年2月26日下午，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召开扩大会议，高标准高质量启动党史学习教育。衡平所党支部书记丁松林同志强调，中共党员要坚持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一思想，坚定信仰。党支部按照上级党委的部署，正式启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我们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政治上的认识，在思想上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地位，在学习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从党的百年伟大征程中汲取前进的智慧和奋进的力量。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开展“学党史、知党恩、跟党走”学习活动

2021年3月8日，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开展了“学党史、知党恩、跟党走”学习活动。与会党员表示：通过认真学习领会党史学习活动要义，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今后工作中将以时不我待的精神攻坚克难、努力拼搏，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四川安敏德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开展建党一百周年系列活动——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2021年3月8日，四川安敏德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召开党组织会议学习党史。党支部书记费云喆讲话指出2021年是建党一百周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引领全所律师党史学习教育。费书记强调，树立正确党史观是学习中国共产党历史的基础，既是党史学习教育应该坚持的原则，也是党史学习教育应该达到的目的。

为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和科学评价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安敏德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将每月进行党史学习分享活动。坚持理论结合实践，通过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昂扬姿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而奋斗。



学习心得

以史明智敦行不怠 ——从党史中读懂共产党人的初心

文：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罗金云

古人云：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为我们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知史爱党、知史爱国，铁心跟党走。

学史明智，坚守初心

百年党史是我党形成发展的真实记录和集体记忆。习总书记指出，“这门功课不仅必修，而且必须修好。”“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12字更是内涵深刻。早在党的七大首次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写入党章，这之后将其作为党的唯一宗旨，也就是今天“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学习党史，那催人奋进的一幕幕让我犹如身临其境，深深感受到了“信仰的力量”，深刻理解我们党成为执政党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对此增强了对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从而更加坚定理想信念，找准前进方向。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

重温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历史篇章，方能答好“从哪里来又到哪里去”的时代之问。习总书记指出，“今天，我们回顾历史，是为了总结历史经验、把握历史规律，增强开拓前进的勇气和力量。”深学党史是为了准确定位今天、开创明天。初心和使命不只是口号，更是共产党人的行动指南。

唯此，作为党员律师的我，对自己有如下要求：

一是探索党建工作与社会公益多渠道、多层面的融合，更加注重少数民族法律援助服务，在“民族法律服务研究中心”和“成都市祥瑞少数民族法律援助服务中心”持续发力和在连续6年“以爱之名”红色公益取得良好效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1+N”联动模式，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打造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双语普法短视频、书籍矩阵，深化法律援助机制的创新，拓宽党员律师联系群众的渠道，增强服务的实效性。

二是为矩衡律所学习党史开好头、起好步，成立“庆祝建党一百周年活动领导小组”，策划部署多元化的主题活动，举办党建论坛、“学党史、悟初心”征文赛、“百鲤杯”辩论赛，将严肃认真的政治生活与丰富多彩的律所文化相结合；充分利用“矩衡智慧党建”平台、公众号及微信群和线下党组织会议等媒介，实现对矩衡党员党史教育的立体化和全覆盖。

三是将个人成长与社会进步、民族复兴结合起来，从党史中汲取敢闯敢试、拼搏进取的智慧力量，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升华思想境界、涵养浩然正气。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好本职工作，练好内功，适应法治建设的需要。把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取得实效。带领矩衡人努力奋发，开创新格局，新年新成长，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党建引领 同城发展 共建共享” ——成德眉资律师行业党建研讨会暨成德眉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结对共建签约仪式成功举办

2020年12月8日，成德眉资律师行业党建研讨会暨成德眉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结对共建签约仪式在眉山市成功举办。本次活动在四川省律师行业党委的指导下，由眉山市司法局党委、眉山市律师行业党委联合主办，成都市、德阳市、资阳市律师行业党委共同协办，聚焦“党建引领同城发展 共建共享”。四川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强，眉山市政府副市长王景弘出席会议并讲话。眉山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张勇主持会议。成德眉资律师行业相关领导及眉山全市律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共110余人参加会议。

王强指出，近年来，成德眉资律师行业党委紧紧围绕党建工作“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三年攻坚目标，增强政治自觉，创新工作举措，在服务疫情防控、扫黑除恶、送法进寺庙、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服务农民工等重要工作中，律所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党的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王强强调，成德眉资律师行业党委要按照司法厅党委“五年三步走”发展规划，深入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在党建引领律师行业发展上带好头、作表率。要带头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把牢律师行业发展正确的政治方向，教育引导广大律师从内心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要带头强化执行落实，着力锻造坚强有力的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推动律所党支部夯实基础、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要带头促进融合发展，全面提高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在部署上相互配合、在实施中相互促进。要带头推进一体统筹，着力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党建工作体系，



进一步增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整体合力。

王景弘在致辞中代表眉山市委市政府对本次活动的举办表示祝贺。王景弘说，党建是方向，党建是引领。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方略的务实体现，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司法部和司法厅关于“抓党建、带队建、强所建、促发展”工作要求的具体表现。希望四方以此次活动的成功举办为契机，加强交流沟通，强化协作对接，互通工作有无，推动律所工作再上新台阶，为践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贡献力量。

为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同心谋发展，聚力抓落实，共同携手，共创未来，成德眉资四市律所党支部共同签署了《成都德阳眉山资阳律所党支部党建活动结对共建协议书》，并请参会领导上台共同见证这一时刻。

主旨演讲环节，邀请四川省委党校教授、博士生导师王春英做了题为以“敬畏与期许——全面把握‘十四五’法治中国建设目标”的专题演讲。眉山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胡波以“眉山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现状与思考”为题作了主旨发言。

研讨与访谈环节，成都市司法局副局长、成都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唐洪春参加了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研讨，分别围绕贯彻落实党对律师行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等几个方面作了交流发言；成都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成都市律师协会会长王宗旗参加了律师协会会长研讨，围绕成都律师协会如何促进成德眉资同城发展从律师维权、惩戒、培训、涉外业务、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反不正当竞争）、律所管理、实习律师互认以及律师文化建设等方面作了交流发言。

此次研讨会是成都、德阳、眉山、资阳律师行业同城发展的开始，四城同心同向，共建共享谱写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新篇章，为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注入新动能。

应邀参加会议的还有四川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李世亮、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樊斌，眉山市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两新工委书记马炜，成都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成都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唐洪春，成都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成都市律师协会会长王宗旗，德阳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吴振华，资阳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资阳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忠伟、成都市司法局律师处副处长王修昆。



成都市律师行业党委 2020年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与 2020年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在省委党校开班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成都市律师行业党委2020年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与2020年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于12月3日在四川省委党校开班。市司法局巡视员刘金昌，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协副会长王宗旗出席开班仪式。开班仪式由市律协秘书长、市律师行业党委办主任黄姗姗主持。

刘金昌在开班仪式上作动员讲话，他指出本次培训班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党员教育、党员发展的工作要求，提高党支部书记、入党积极分子理论水平、党性修养和党务实践能力，深入推进高素质党员律师队伍建设。希望学员们能静下心来认真学习，提升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把学到的知识，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紧紧围绕重大发展战略和中心工作大局，有效促进成都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开班仪式结束后，王宗旗为全体学员作了题为《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教育》的专题辅导，向参训人员精确解读了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的内涵特征及实际要求，通过实际案例警示律师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严守执业纪律。并强调，要坚决以党建引领律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希望广大律师特别是党员律师要严格依法执业、遵守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从而有效净化律师执业环境、纯洁律师队伍、弘扬律师正气，维护律师队伍良好社会形象。

来自市律师行业党委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及入党积极分子共95位学员参加开班式并听取了专题报告。



市委党建办专职副主任谢祥智一行 调研指导成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2021年2月26日上午，市委党建办专职副主任谢祥智、市委组织部组织三处处长徐翼一行调研指导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谢祥智主任一行来到成都市律师协会、“三中心”及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实地调研。对市律师协会和“三中心”功能布局、运营方式以及服务成都国际营商环境建设、融入社区发展治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座谈交流中，调研组观看了成都律师行业党建宣传片，听取了行业党委书记唐洪春关于我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建设基本情况和党建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副会长武秀峰关于成都市律师协会和“三中心”基本情况的汇报。

谢祥智副主任对我市律师行业以党建带队建促所建的做法、成绩和亮点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四点建议：一要胸怀大局，胸怀“国之大者”，要做到心中有数，律师行业胸怀大局就是讲政治，要在党中央的号召下开展律师工作；二要服务大局，律师行业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围绕唱好“双城记”、服务新格局、建好示范区、办好奥运会提供法律服务；三要创新机制，将党建有效融入行业协会发展中，研究探索新思路和举措，用党建推动行业管理体制创新；四要示范带动，将成都律师行业协会管理的先进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带动我市其他行业商会、协会管理共同进步。

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唐洪春，市司法局律师处处长、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胡磊，市司法局律师处副处长、市律协秘书长黄姗姗，市律协副会长武秀峰、陈军及市司法局律师处、市律协相关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CHENGDU LAWY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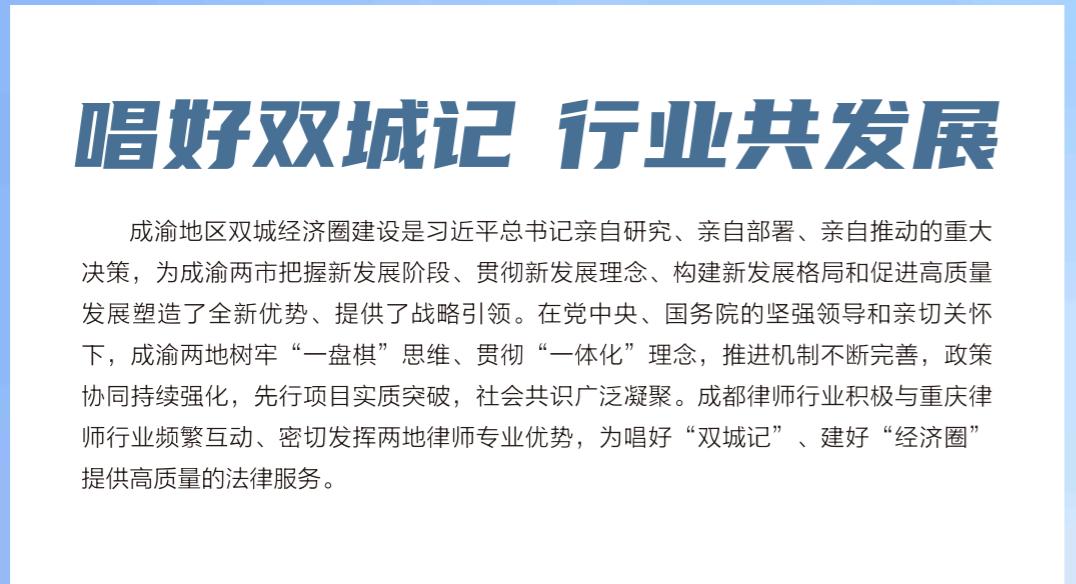
律 协 大 事 纪

Major Events of the
Lawyers Association



唱好双城记 行业共发展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决策，为成渝两市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和促进高质量发展塑造了全新优势、提供了战略引领。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和亲切关怀下，成渝两地树牢“一盘棋”思维、贯彻“一体化”理念，推进机制不断完善，政策协同持续强化，先行项目实质突破，社会共识广泛凝聚。成都律师行业积极与重庆律师行业频繁互动、密切发挥两地律师专业优势，为唱好“双城记”、建好“经济圈”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唱好双城记 行业共发展 重庆市司法行政系统赴蓉考察共商合作



2020年9月10日，重庆市司法局副局长熊世明、重庆市律师协会会长袁小彬一行18人到成都考察调研。成都市司法局党组书记袁宗勇、局长薛志明、副局长唐洪春、副巡视员刘金昌陪同调研。成都市律师协会会长王宗旗、监事长罗俊、成都国际仲裁中心秘书长王瑞琛，以及市律师行业党委班子、会长班子、市司法局相关处室有关人员参加了调研座谈。

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成渝司法行政合作，双方在蓉召开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建设重点项目合作推进会。会上，成渝司法行政部门和行业协会深入探讨了法律服务合作重点项目、联办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法律论坛等事宜；重庆市司法局、成都市司法局围绕深化成渝司法行政合作提出了思路构想，并就重点合作项目开展达成了共识。重庆市律师协会和成都市律师协会举行了《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成都市司法局党组书记袁宗勇在会上讲话指出，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既是成渝服务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成渝实现跨越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有利于聚合力量服务大局，有利于聚合优势协同共兴，有利于聚合资源组团发展。成都市司法局要担当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主干责任，在省司法厅的支持下与重庆市司法局紧密配合、协作联动，同心共绘新蓝图、共建新联盟、共创新品牌、共制新规范、共争新政策，共同摁下成渝协作联动的“快进键”，开启司法行政服务保障唱好“双城记”的新篇章。



考察组在蓉期间，还实地走访了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都国际仲裁中心、“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西南）中心、“一带一路”外国法查明（西南）中心，详细了解了成都律师事务所“走出去”“引进来”的做法和成效，对成都支持涉外律师业发展的政策支撑、律所品牌化建设、领军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了高度评价。



唱好双城记 行业共发展

成渝律协签署合作协议 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部署，按照重庆市司法局和四川省司法厅、成都市司法局部署，加快整合成渝两地律师行业法律服务资源，更好地服务成渝两地经济建设，2020年9月10日，重庆市律师协会、成都市律师协会在蓉签署《重庆市律师协会成都市律师协会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协议》，明确了3大类13项重点推进项目。

会上，在重庆市司法局副局长熊世明、成都市司法局党组书记袁宗勇，重庆市司法局律师处处长兼秘书长彭建军、重庆市律师协会监事长彭静，成都市司法局副巡视员刘金昌、成都市律师协会监事长罗俊的见证下，重庆市律师协会会长袁小彬、成都市律师协会会长王宗旗分别代表重庆市律师协会和成都市律师协会，共同签订了《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协议》。

根据《重庆市律师协会成都市律师协会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协议》，双方把合作内容分为相互协作并及时开展、共同争取并推进开展、规划目标并探索开展3大类，积极适应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创新、优化、协同、开放、共享为路径，落实了成渝两地法治交流平台共建、营商环境同创同享、服务协作互惠互利、公共资源聚集汇集、工作机制联合联动的工作格局，为实现成渝地区一体化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保障。



成渝律协3大类13项重点推进项目

- 1.协作创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建立“成渝两地党员律师联盟”，轮流举办党建论坛，开展两地党组织之间的党建经验交流、学习活动，联合举办律师行业党建评比活动。
- 2.健全完善律师协会交流协作机制，协会领导班子互访，开展工作交流，分享经验，互学互鉴。推动成渝两地间律师行业开展多领域、多形式、多层次的对接合作。
- 3.实现实习律师实习期限、培训及面试考核互认，打破地区管理壁垒，鼓励律师异地交流执业。
- 4.互通数据共同发布行业报告，向司法部、各级党委政府及全社会汇报展现成渝律师行业发展的整体合力。
- 5.建立执业权利保障和维权快速联动协作机制、律师惩戒互相协助调查机制，及时、有效为两地律师提供执业救济和执业便利。
- 6.打造成渝双城公益法律服务联盟，整合两地律师行业公益队伍、举措、范围。
- 7.推动成渝域外法律查明机构的建立和运营，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商事纠纷调解等综合的涉外法律服务，努力打通互认司法确认的“最后一公里”。
- 8.推动实施两地律师事务所“走出去”战略，进一步推进两地律所联合或者互补设立“一带一路”等境外分支机构。
- 9.推动两地本土律所与港澳律所等联营试点，争取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开展与外国律师事务所的联营试点。
- 10.关注成渝涉外律师培养与扶持，争取出台与本土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和扶持相适应的区域性优惠政策。
- 11.研究制定推进成渝律师一体化合作的指导意见或中长期规划，为下一阶段成渝律师进一步融合发展以及成渝双城经济圈法律服务行业发展指明方向。
- 12.合力打造高端法律服务培训机构“巴蜀律师学院”，引导和推动川渝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 13.参考海南经验做法，共同研究适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的法律意见。

下一步，两地律师协会将成立工作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工作进度，共同推进具体项目的落地落实。

唱好双城记 行业共发展

成都市律师协会 参加第六届重庆律师论坛并作主题演讲



2020年11月13日，第六届重庆律师论坛在重庆永川区召开。本次论坛主题为“服务六稳六保 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受重庆市律师协会邀请，成都市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邓勇、副会长罗金云参加本次论坛并作主题演讲。

在“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分论坛”，邓勇常务副会长以“双城经济圈背景下成渝律协推动两地民商事调解结果司法互认思考”为题作了主题演讲；在“中小所整合与创新发展分论坛”，罗金云副会长以“唱好双城记 赋能助力经济圈发展”为题作了主题演讲。

本次论坛，是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背景下召开的，成渝两地律协在本次论坛上就律师行业如何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部署，更好发挥成渝两地律师服务经济建设的专业作用，强化两地法律服务合作等进行了深入探讨。



唱好双城记 行业共发展

【高新分会】响应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市律协高新分会与重庆市两江新区律工委召开工作对洽会议



为响应成渝双城战略，推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成渝地区律师行业合作，更好地服务成渝两地经济建设，2020年7月24日上午，市律师协会高新分会与重庆市律协两江新区律工委召开工作对洽会议。高新区政法委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白波、司法法治处副处长鞠友志、市律协副会长石波、市律协高新分会长李群河及高新分会长、理事班子成员，重庆市律协两江新区律工委主任陈昱、律工委党委副书记肖志军及委员班子、九大行业管理及专业法律实务中心负责人参加会议。

李群河会长、陈昱主任分别对成都市律协高新分会和重庆市律协两江新区律工委的基本情况、专业特色、研究课题、两区律师情况及相关做法经验等进行了介绍和分享交流。双方同时表示，希望成渝两地今后能多交流、互相借鉴优秀做法、经验，进一步推进战略资源的有效整合。

白波副局长对陈昱主任来访交流表示欢迎，并希望两地今后多互动、共建共享，为两地法治高地打造、经济发展建设助力，指出在律师队伍建设上要持续发挥党建引领、增加对外交流学习机会、建立课题探索共研机制。

石波副会长指出，希望成渝两地通过本次交流学习加深对彼此了解，“川渝不分家”，希望与重庆的律师同仁们一起用良好的姿态打造真正的“成渝合作经济带”。

会后，重庆市律协两江新区律工委一行还先后前往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成都市沃茨科技有限公司等高新区内律所及企业进行实地考察交流，就两地律所业务发展、律所党建工作、律所品牌打造、律所业务合作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唱好双城记 行业共发展

【锦江分会】锦江区司法局、市律协锦江分会 赴重庆市渝中区交流学习



为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部署，学习重庆市渝中区律师行业发展先进经验，促进两地律师的协同配合，2020年9月24-25日，由锦江区司法局党委书记蔡承尧带队、成都市律师协会锦江分会长汪飞一行17人组成考察团前往重庆市渝中区进行交流学习。

考察团一行分别前往中豪律师集团、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参观学习，并与重庆市律师协会渝中区律工委就两地行业协同发展进行座谈。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何福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渝中区律工委主任韩利锋、锦江分会长汪飞分别介绍了两地律师行业的发展情况，与会人员就两地律师的行业党建、业务协同、业务创新、律所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沟通交流。何福副局长对考察团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希望两地司法行政机关加强联系，共同为律师行业做好服务支持工作。



蔡承尧书记对渝中区司法局及渝中区律工委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并对接下来开展工作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多维度交流。希望两地律师行业大胆创新，勇于创造更多交流场景，丰富交流内容；二是全方位保障。两地律师行业可以从机制建设方面着手，通过设置主题等形式促进双方进行协同合作；三是分层次落实。两地律师行业可从律所、合伙人、青年律师人才三个层级量体裁衣开展工作，形成互学互鉴的良好氛围，助力律师行业的共同发展。

唱好双城记 行业共发展

【金牛分会】赴重庆市律协江北区律工委交流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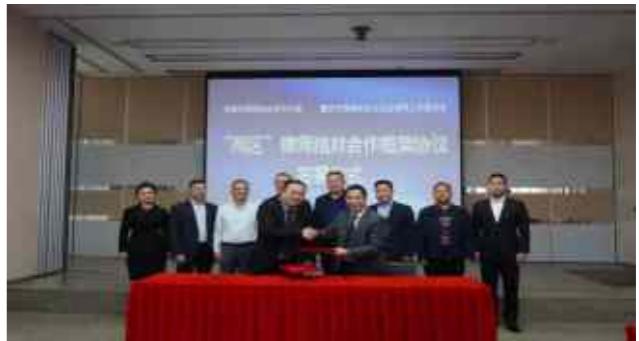
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国家战略背景下，为进一步促进金牛分会律师事务所的发展，加强与重庆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交流，2020年11月12-13日，在成都市律协金牛分会会长蔡泽文、金牛区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李开山带领下，市律协金牛分会一行15人前往重庆江北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及所辖律师事务所交流学习。

两天时间，金牛分会一行人员在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律工科科长潘勇、律工委副主任陈昌银等陪同下，参观了江北区5家律师事务所，并于13日下午在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召开了座谈会。座谈会上，江北区司法局副局长杨文平致辞，首先对金牛分会的来访表示热烈欢迎，希望两区之间加强律师服务行业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两区律师行业发展，为成渝两地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与会人员还分别对律所管理，行业发展、行业党建、财税等诸多方面进行了交流。



会上，重庆市律协江北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与成都市律协金牛分会签署了《“两区”律师结对合作框架协议》，这也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开展以来首个区级律师行业合作项目。

蔡泽文会长代表成都市律协金牛分会，对江北区司法局、律工委、律所主任及工作人员对金牛分会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并表示，金牛区是全国第四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市场西部唯一试点区，江北区位于重庆自贸试验区，双方在推进一带一路倡议、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的进出口贸易、金融服务业等方面具有广阔的合作空间。



唱好双城记 行业共发展

【郫都分会】与重庆市江津律协结对共建，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增强两地律师的联系和交流，凝聚力量，服务双城经济圈发展，2020年11月26日，成都市郫都区律师行业综合党委、成都市律协郫都分会与重庆市江津区律工委、重庆市江津区律协签订结对共建协议。

双方就深化交流互动，加强服务协作，引领行业发展，共同抓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及党员队伍建设等方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一步，双方还将就多领域、多形式的律师业务、律师培训、律所管理、文化建设，建立健全两地律师执业维权案件跨区域快速联动协作机制、律师执业监管协同机制、律师培训共享机制和实习律师培训机制，主动对接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法律服务需求，联合开展深入推动成渝经济协同发展的法律服务重大课题研究等方面开展一系列深度合作，为推动成渝双城经济圈发展做好法律服务。



唱好双城记 行业共发展

【对外交流工委】市律协副会长高金林率队赴重庆市律师协会交流

2019年10月15日上午，市律协副会长高金林率对外交流工委主任黄磊，副主任刁红、张彤，秘书长何妍雨及市律协秘书处相关人员一行赴重庆市律师协会，开展交流活动。

此次是市律协七届对外交流工作委员会的首次出访活动，希望通过与重庆市律师协会的深入交流，积极发挥对外交流职能，为党和政府中心工作服务，为成都市律协其他专业、专门委员会的对外交流贡献积极作用。重庆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邹晓黎、重庆市律协国际业务专业委员会主任杨青、重庆市律协中新与自贸区试验区专业委员会主任张永华对高金林副会长一行给予了热情的接待并进行了座谈交流。



座谈会围绕“对外交流工作”“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建设”“律师人才培养”“涉外法律服务开展”“自由贸易区建设法律服务”“川渝律师合作”等议题展开，双方各抒己见、讨论深入、气氛热烈。高金林副会长对重庆市律协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并介绍了成都市律协在服务党和政府中心工作上的相关举措，获得了与会人员的高度认同。

会后，高金林副会长一行还参观了重庆丽达律师事务所，并围绕“律所党建”“律所管理”“破产专业发展”等内容展开调研，取得积极效果。

对外交流工委本次活动获得圆满成功，通过实地走访，达到了沟通、了解并搭建平台的目的，充分发挥了专委会对外交流的职能作用，建立了与重庆市律协进一步合作的友好关系。

“三中心一平台” ——探索“一带一路”建设涉外法律服务新模式

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明确要求，2019年，按照成都市委市政府要求，在成都市司法局领导和高新区支持下，成都市律师协会参照国际先进城市经验，与顶级商事法律服务机构合作，在蓉成立运营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都国际仲裁中心、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西南）中心、一带一路外国法查明（西南）中心（以下简称“三中心”）。依托一带一路法律服务机制（BNRSC），坚持“三化两性”运营标准，目前，“三中心”建立了国际化、专业化的专家库和广泛合作渠道，汇集了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仲裁、调解、查明员队伍，积极为“一带一路”建设探索涉外法律服务的新模式。

“三中心一平台”

建平台

“三中心一平台”：构建立足西南、面向国内、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多元化、一站式国际商事、国内民商事争议解决机制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2018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高度重视法治在营商环境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提出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明确要求。2018年6月，省委常委、成都市委书记范锐平在对外开放系列调研座谈会上，要求成都市司法局牵头“积极向上争取，在成都成立‘一带一路’国际仲裁中心和国际商事纠纷调解中心。”

成都市司法局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对外开放工作精神，严格落实成都市委指示要求，确立“高标准引进”思路，着力引进国际、国内顶级法律服务机构。2018年，在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的指导下，成都市司法局、成都市律师协会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合作，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蓉设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都国际仲裁中心”；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在蓉设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西南）中心”和“一带一路中心外国法查明（西南）中心”。

在国际仲裁方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是世界上主要的常设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之一，仲裁裁决可以在全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得到承认和执行；在国际商事调解和外国法查明方面，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与境外63个国家、172个城市建立了成熟的线上线下国际民商事调解和外国法查明合作机制。

经过不懈努力，2019年10月，“三中心”正式落户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中国·欧洲中心”12楼。“三中心”旨在以国际仲裁、国际商事调解、外国法查明为核心功能，涵盖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咨询、专项涉外法律服务定制、涉外法律服务培训等内容，构建立足西南、面向国内、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多元化、一站式国际商事、国内民商事争议解决机制。

2019年，按照市委要求，在市司法局领导支持下，成都市律师协会通过理事会通讯表决，同意成都市律师协会关于“三中心”建设入住及拟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相关事项。2019年8月，成都市律师协会通过全额捐赠资金的形式，正式在成都市民政局注册成立了民办非企业单位：“成都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

该中心作为“三中心”的具体运营的承接机构，参照纽约、伦敦等城市经验，与国际国内顶级商事法律服务机构合作，在全国率先打造了集“国际仲裁、商事调解、外国法查明”三大功能于一体的高端商事法律服务平台。通过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和功能性、平台性这“三化两性”建设，已与境外63个国家、172个城市建立了成熟的线上线下国际民商事调解和外国法查明合作机制，形成了一套符合国际国内商事调解规则和调解查明流程的规章制度，建立起一支由具有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经验的仲裁员、调解员、查明员队伍。

“三中心一平台”

2020年11月20日，成都律师协会会长、成都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理事长王宗旗参加成都市先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大会。会后接受媒体专访，阐明了“三中心一平台”在改善营商环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成都律师协会会长王宗旗： 提供法律服务 升级“三中心一平台”

企业的生产经营离不开规范及时的法律服务。在成都涉外与商事法律服务中心理事长、市律协会长王宗旗看来，生产性服务业是产业体系中的关键环节。作为法律服务者，成都律师协会设立了“三中心、一平台”。“三中心”分别是指：国际贸易仲裁中心、国际商事纠纷调解（西南）中心和一带一路外国法查明中心，“一个平台”是指成都市的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平台。

“改善营商环境就是改善法制环境。”“三中心一平台”的设立是为了助推营商环境的改善。“三中心一平台”成立后，为解决企业的复工复产、扩容升级、解决企业的商事纠纷、助推服务业和生产系统服务业企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王宗旗表示，成都市先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大会后，协会将对“三中心一平台”进行升级，按照市委市政府新的要求，发挥律师协会应有的功能，助力成都市提高核心竞争竞争力和全球竞争力。

(摘自成都日报“锦观”新闻客户端)



“三中心一平台”**树机制****市中院与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签订诉调对接合作协议**

为充分发挥法院、律师解决纠纷的各自优势，进一步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组织和程序制度建设，借助律师民商事纠纷化解力量，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多元化的纠纷化解选择渠道，2020年11月13日，市中院联合成都市司法局举行诉调对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暨新入册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聘任、培训会。市中院副院长徐东琪、一级调研员李炳卫，成都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唐洪春，市律师协会会长、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理事长王宗旗，市司法局律师处副处长、市律协秘书长黄姗姗参加了会议。

会上，市中院副院长徐东琪与市律协副会长、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理事长王宗旗共同签订了《民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合作协议》，我市多名律师受聘为特邀调解员。

**“三中心一平台”****市律协、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与四川自贸区法院正式开展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合作****市律协、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与高新区法院正式开展民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合作**

为充分发挥法院、律师解决纠纷的各自优势，进一步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组织和程序制度建设，借助律师民商事纠纷化解力量，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多元化的纠纷化解选择渠道，2020年10月28日，成都市律师协会、成都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与高新区人民法院在中国-欧洲中心12楼会议室就构建民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合作正式举行签约仪式暨“成都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高新商事调解分中心”和“高新区人民法院驻成都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诉非衔接联络点”揭牌仪式。省政协常委司马向林，省高院立案三庭副庭长田冬梅，市司法局党组书记袁宗勇，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伟，高新区人民法院院长刘庆华，市律师协会会长、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理事长王宗旗出席本次活动。此外，省高院、省司法厅、市司法局、高新区管委会、市律协、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高新区法院相关负责同志及高新区相关职能部门、区人大、政协代表、企业代表共50余人参加签约仪式。



市司法局副局长唐洪春、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李伟致辞表示，此次高新区法院和市律协、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的合作，是推进高新区商事纠纷调解工作、健全区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有力举措。希望通过合作开拓创新，共同进取，培育出商事案件调解市场化运行，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化化解机制的“新样板”，为共创法治新格局谱写新的成都篇章。

在田冬梅副院长、袁宗勇书记、唐洪春副局长、李伟副书记的共同见证下，王宗旗理事长、刘庆华院长正式签订了《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成都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民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合作协议》。

签约仪式上，袁宗勇书记、李伟副书记、刘庆华院长、王宗旗理事长共同为“成都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高新商事调解分中心”和“高新区人民法院驻成都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诉非衔接联络点”揭牌。

签约仪式后还进行了座谈交流。市律协常务副会长、成都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主任邓勇介绍了中心相关工作情况；高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吴晋介绍了高新区法院诉源治理工作情况及服务营商环境建设主要举措。与会嘉宾、部门、企业代表就商事调解工作进行了充分讨论，积极为民商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建言献策。



为充分发挥法院、律师解决纠纷的各自优势，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组织和程序制度建设，借助律师民商事纠纷化解力量，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多品类的纠纷化解选择渠道，2020年6月9日，经前期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成都市律师协会、成都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与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就构建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化化解合作正式举行合作备忘录签约暨四川自贸区法院高新巡回法庭揭牌仪式。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天府新区政法委（应急局）、高新区政法委（应急局）、市律协天府新区分会、高新分会相关领导及部分特邀调解员代表受邀出席。

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罗琳珊，天府新区政法委（应急局）副局长袁登强，高新区政法委（应急局）副局长白波，四川自贸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罗登亮共同为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高新巡回法庭揭牌，标志着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高新巡回法庭正式成立。

签约仪式上，四川自贸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罗登亮，成都市律师协会会长、成都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理事长王宗旗先后致辞，双方均表示本次合作将作为一个新的切入点，互为思考、共同进取，培育商事案件调解市场化运行，打造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化化解机制，为共建法治成都、共创法治新格局，谱写新的成都篇章。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罗琳珊、市司法局律师处处长胡磊、天府新区政法委（应急局）副局长袁登强、高新区政法委（应急局）副局长白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袁晟翔等领导共同见证下，王宗旗会长与罗登亮院长正式就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化化解合作及“实习律师法院培养基地”签订合作备忘录。罗登亮院长为特邀调解员代表发放了聘书。

签约仪式后，王宗旗会长带领各位领导、嘉宾参观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都国际仲裁中心、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西南）中心、一带一路外国法查明（西南）中心相关办公场地，介绍了机构设置、结构布局、功能定位等情况，并就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化化解工作进行了专项座谈。

“三中心一平台”

同日两连签
市律协、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与
锦江区、成华区人民法院签订民商事纠纷
诉调对接合作协议

继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及高新区、天府新区、青羊区、青白江区人民法院等正式开展诉调对接合作后，2020年12月31日，成都市律师协会、成都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与锦江区、成华区人民法院正式签订民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合作协议，为充分发挥法院、律师解决纠纷的各自优势，进一步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组织和程序制度建设，借助律师民商事纠纷化解力量、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多元化的纠纷化解选择渠道，迈出了实质性一步。

在与锦江区法院签约仪式上，市律协会长、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理事长王宗旗与锦江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昌荣珍正式签订合作协议。锦江区委政法委副书记林红，锦江区法院副院长李荆，市律协常务副会长、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主任邓勇，市律协副会长胡海玲等出席签约仪式。

在与成华区法院签约仪式上，市律协会长、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理事长王宗旗与成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宋奎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市律协常务副会长、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主任邓勇，市律协副会长陈军，成华区法院立案庭庭长曹晶晶、专职委员仲曦阳等出席签约仪式。

王宗旗会长讲话指出，经前期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成都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与锦江区、成华区人民法院就构建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达成合作共识正式签约，正是贯彻落实市中院与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签订的《民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合作协议》的有力举措。成都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作为集“国际仲裁、商事调解、外国法查明”三大功能于一体的高端商事法律服务平台的承接机构，通过“三化两性”建设，已建立了成熟的线上线下国际民商事调解和外国法查明合作机制，形成了一套符合国际国内商事调解规则和调解查明流程的规章制度，建立起具有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经验的仲裁员、调解员、查明员队伍。期盼通过合作，合力打造民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化化解机制，为建设法治成都和优化成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专业高效服务。

目前，“三中心”已经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近10家区（市）县法院签订了合作协议，共同就民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开展合作；已受理仲裁案件15件、涉案标的14.2亿元，受理各类调解案件1039件、标的额7.09亿元，受理外国法查明案件124件、提供各类涉外法律服务咨询322余人次。下一步，“三中心”将继续与成都市各级人民法院陆续完成合作签约，全力推进民商事调解工作在成都市各级法院的落地落实。

**“三中心一平台”****实质化**

市律协召开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西南）中心”
实质化运作座谈会



2020年7月2日上午，市律协召开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西南）中心实质化运作”座谈会。市律协会长王宗旗、副会长胡海玲、副会长王坤林、监事长冷云松出席会议。市律协23个专业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及专业委员会指导工作委员会、律师行业规则制定与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参加会议。会议由市律协副会长王坤林主持。

王宗旗会长首先传达了市律协就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西南）中心”实质化运作的工作安排及要求。指出设立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是我市积极探索商事争议多元化调解机制的创新之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希望市律协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律师分享经验、贡献才华，积极配合推动该中心实质化运作。一是积极征求法院、仲裁委意见，注重文书编撰，制作出裁判机关认可、当事人接受的优质法律文书；二是结合专业优势、创新能力，开展调解工作实操培训，通过实践不断完善，让商事调解成为律师业务的又一创新点。

会上，公司法专业委员会、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医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金融与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其草拟的调解文书模板进行了详细的介绍说明。自贸区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主任黄勇关于目前商事调解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作了经验分享；专业委员会指导工作委员会、律师行业规则制定与审查委员会和其他专业委员会就调解文书特点、内容及注意事项进行了讨论交流，并对法律文书模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胡海玲副会长提出，各专委会应齐心协力，相关文书的制作应积极与法院沟通协调，遵守规则。王坤林副会长表示，后续工作将由专指委牵头、规则委审查，希望各专业委员会主动参与，在探索中不断完善，推动实质化运作。

冷云松监事长发表监督意见并指出，本次座谈会讨论的法律文书模版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西南）中心”实质化运作打下了基础，各专委会日常应注意搜集办案过程中的调解案件信息，广泛开展案件调解工作，努力克服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同时请参会人员会积极向各专委会委员律师及其所在律所宣传“三中心”建设，树立良好形象，进一步提升“三中心”服务功能。



**“三中心一平台”
成都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召开调解员业务培训工作会**



为更好地服务于国际、国内商事调解工作，提升律师调解员调解工作技巧，成都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调解员业务培训工作会。市律协会长、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理事长王宗旗，市律协副会长、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理事陈军，市律协自贸区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黄勇出席会议。会议由市律协常务副会长、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主任邓勇主持。70余名律师调解员参加培训。

会上，王宗旗理事长首先就“三中心”实质化运作背景和近期重点工作安排作了简要介绍。他指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都国际仲裁中心、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西南）中心、一带一路外国法查明（西南）中心的成立，是为了打造多元化、一站式国际纠纷解决机制实体化运营平台。“三中心”成立以后，完成了实质化运营的各项筹备工作，组建了一支具有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经验的仲裁员、调解员、查明员队伍，受理了近千件仲裁、涉外调解案件和外国法查明等各项工作。目前逐步向完善工作制度、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外国法查明系统、推进市场化运营转移等方面努力。他强调，“三中心”的建设和发展，离不开律师调解员的大力支持和辛勤付出。希望各位律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开拓创新，讲奉献、顾大局，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共同为“三中心”的发展贡献力量。

为切实提高律师调解员实务技能，邓勇主任、陈军理事、黄勇主任分别对调解工作制度、收费管理办法、调解工作技巧等方面进行了现场培训。与会人员还就如何更好开展诉调对接工作、充分履行职责、发挥调解制度优势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邓勇主任表示，会后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快速解决，聚力提高纠纷化解率，确保纠纷得到实质化解。

**“三中心一平台”
律商联讯到“三中心”开展合作交流**

2020年8月20日上午，律商联讯中国区总经理董任远一行到访“三中心”，就与一带一路外国法查明（西南）中心的战略合作进行洽谈。市司法局律师处处长胡磊，市律协会长王宗旗，市司法局律师处副处长、市律协秘书长黄姗姗，市律协副会长吴宇宏、陈军热情接待并进行座谈交流。

会上，律商联讯董任远总经理向与会领导介绍了律商联讯的基本情况，并就律商联讯涵盖的主要服务内容，涉外法律法规查明、涉外案例查明、涉外数据库及技术支持等主流服务产品，涉及全球60多个国家的法律法规基础信息查询、法律检索，以及和“华为”、“法制日报”、“法人杂志”等多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情况，作了详细的讲解和案例展示。

随后，双方就如何让成都企业走出国门，为成都企业在境外的投资提供法律查明保障且进行多维度合作等方面展开了深入讨论交流。胡磊处长指出，目前一带一路外国法查明（西南）中心查明机制过于碎片化，加强与专业团队的合作，有利于外国法查明体系的构建，为成都的企业在面临涉外事务时提供更好的法律保障。王宗旗会长指出，“三中心”的外国法查明工作尚处早期阶段，潜在用户及市场需求较大，未来的合作趋势态势良好，希望与律商联讯建立长久的合作共赢机制。

会议同时提出，双方不仅要建立涉外法律查明的战略合作，更要在技术支持、涉外法律数据库建设、中国企业在美的诉讼案件大数据分析及境外投资最新资讯等为成都企业提供服务，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企业防范涉外法律风险提供正确适用法律等专业支持。



**“三中心一平台”
各级领导调研指导“三中心”建设发展**

重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强考察“三中心”

为进一步推动川渝两地政法机关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2020年5月14日，重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强率团赴四川考察调研四川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建设等工作情况。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邓勇，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李世成，省委政法委副书记杨勇，成都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守成等陪同调研。在“一带一路”三中心，刘强向工作人员详细了解了“一带一路”三中心协助各商事主体在“一带一路”投资、建设等过程中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和政法系统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西部法律服务中心有关情况。（摘自中国网）



陕西省政协副主席杨冠军一行到“三中心”调研指导

为进一步推动川渝两地政法机关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2020年5月14日，重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强率团赴四川考察调研四川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建设等工作情况。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邓勇，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李世成，省委政法委副书记杨勇，成都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守成等陪同调研。在“一带一路”三中心，刘强向工作人员详细了解了“一带一路”三中心协助各商事主体在“一带一路”投资、建设等过程中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和政法系统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西部法律服务中心有关情况。（摘自中国网）



**市委常委、高新区党委书记方存好
调研指导“三中心”**

2019年12月28日，市委常委、高新区党委书记方存好带领管委会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同志深入高新南区开展成都新经济活力区竞进拉练活动，莅临“三中心”调研指导。方常委对“三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模式给予了充分肯定，希望“三中心”为成都新经济活力区建设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



成都市政府副市长王平江考察“三中心”

2020年6月10日，市政府副市长王平江带队到成都市律师协会调研，市政府副秘书长林旭、市司法局党组书记袁宗勇等陪同调研。调研组现场考察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都国际仲裁中心、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西南）中心、一带一路外国法查明（西南）中心，听取了“三中心”推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情况及意见建议。



成都市政协重点调研课题组到访“三中心”

按照市政协2020年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成都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水平”被列为市政协2020年度重点调研课题。2020年6月9日下午，市政协副秘书长邱伟，市政协社法民宗委专职副主任刘海林带领课题组成员一行11人到访“三中心”。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唐洪春，市律协会长王宗旗，市司法局律师处副处长、市律协秘书长黄姗姗陪同。唐洪春副局长对课题组一行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感谢市政协将“三中心”作为此次重点调研课题的点位之一，并对重点调研课题提出工作建议。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到“三中心”考察交流

2020年5月1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经贸关系主任余颖姗女士等一行到“三中心”考察并进行座谈交流。市律协常务副会长邓勇、副会长吴宇宏接待了考察团一行。考察团实地参观了“三中心”办公场地，热诚表达了与香港法律服务机构加强合作的愿望，积极提请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考虑在成都设立营运机构。



为成都高质量发展提供 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2020年成都市律协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纪实

新时代，新征程。“三中心”已构建起立足西南、面向全国、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多元化、一站式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未来，将继续为助力成都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提升成都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强保障。



为成都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市律协首期涉外法律人才国内高端培训班在沪开班



随着成都加大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对外交往中心，对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的综合实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贯彻落实市司法局出台的《成都市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提升成都市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综合素质，增强涉外法律服务业队伍凝聚力，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在市司法局大力支持下，2020年11月3日，由成都市律师协会主办、上海法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承办的2020年度涉外律师专项业务培训班在上海正式开班。成都市律师协会会长王宗旗、副会长吴宇宏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成都市40名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及后备人才参加培训。

王宗旗会长致辞表示，2020年在协会整体经费削减的情况下，依然足额预算、足额保障了此次培训活动，足见市律师协会对成都律师行业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储备和培养的空前重视和巨大力度。并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带头讲政治拥护党的领导。二要恪守职业道德诚信执业。三要切实提高自身的专业化水平。

本次培训，邀请了复旦大学教授郭建就“考察的几个维度”为题做了开班培训，迅速为学员打开了学习思路。此后，博世集团亚太区法律副总裁杜戈立，德国汉高集团北亚区总法律顾问沈悦志，GAPInc.副总裁黄英，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汤伟洋，原复星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现塞拉尼斯亚太区总法律顾问郭小舟，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长、资深副总裁赵久苏分别以“商业谈判”“如何与跨国公司的买方打交道”“法律人的思维重塑与沟通”“中美贸易管制探讨”“中国企业海外并购实务”“MNC跨国并购案分享”等为题，向参加培训的40名成都涉外律师进行了毫无保留的知识传授和经验分享。课程最后，还安排了前往上汽大众工厂进行了实地参观考察。



为成都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培训学员心得体会



涉外律师，大有可为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何妍雨

本次培训，我认识到中国的未来是走向世界，无论是“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立，还是中国的对外投资项目，都需要大量的通晓国际规则的涉外律师。作为青年律师，我们应该抓住时代机遇，努力学习，对标一流的国际律师，用高标准要求自己，努力成为一名优秀的涉外律师，积极服务于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我将不断总结，学以致用，争做一名优秀的涉外律师。

循着内心的指引，度过充实而热烈的每一天

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李露

短短四天，法嘉的小伙伴用无比的热忱和巧思，为我们推开一扇看世界的大门。导师们带着最大的诚意，把数十年的生活、实践和思考经验倾囊相授。知识性的内容只是载体，获益更多的是认识水平和思考深度的拓展和提升。“Go for it.”赵老师的激励温暖了无数小伙伴的心。律师固然是辛苦的，是孤独的，但是心是自由的。抱着“Go for it.”的赤子之心，循着内心的指引，度过充实而热烈的每一天，我们最终会找到心安之所。



成都涉外律师未来可期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杨志宏

通过本次学习我认识到：第一，尽管成都和上海在涉外法律服务存在差距，上海国际化程度高、涉外律师市场需求量大，但成都作为西部中心城市，“三城三都”建设对涉外法律需求量稳步增长，成都涉外律师未来可期。第二，培训中涉及的涉外律师理论和案例分析，都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指导意义，我们可以学以致用。第三，成都市的涉外律师人才库越来越大，能够担当起涉外法律服务的重任，四川省和成都市的涉外法律服务应该更多地支持和鼓励本地涉外律师参与。



回望初心，再次出发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张宇恒

四天，同业酣畅淋漓的畅谈，导师茅塞顿开的教导，法嘉无微不至的筹划，律协全心全力的支持，似是钟声，让我张开眼，抬起头，暂时忘记脚下的路，去眺望远处的天。四天，未虚度，所以很短，但足以让我回望初心，整理思绪，坚定信念，再次出发！



意外与光芒
四川嘉冠律师事务所 袁月

记得黄英老师在看到大家满教室抢话筒的场面时说：没想到成都的律师竟然这么有“狼性”。但最让我铭记的是赵久苏老师云淡风轻的分享，“只要你的心中有梦，有一团火，就一定能指引你往前走。”“这是你们最好的时候，你们职业的路在你们自己手中。”“Go for it.”这样的分享，已经超越了案例，超越了法律，甚至超越了生活，足以让人热泪盈眶。我想，四天的培训，我会保留这些意外，更会铭记那些光芒。

一次思维重塑的培训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刘剑波

虽然这次培训时间很短，但给我留下了深刻影响，特别是几次有关法律思维的探讨，几乎对我获取客户、商业谈判、汇报沟通等方面进行了思维重塑，我坚信会对我往后执业生涯产生重大影响。每一节课都值得复盘、总结，每一位导师的“金句”都值得深思、玩味。感谢成都市律协提供了这一次宝贵的机会，非常难得，让我开拓了眼界，学到了真知，收获了技能，坚定了信念。

软技能让我受益匪浅
四川领伦律师事务所 刘佳妮

作为一名涉外律师，夯实业务基础，不断提供业务水平是本职工作；同时，与客户、合作机构的沟通能力以及和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相对方的谈判能力同样重要。而这些技能往往是无法通过书本来学习的。本次培训，每位老师都不吝分享了他们认为重要的沟通能力和技巧、科学的思维方式，特别是在处理跨国公司的跨国项目过程中的沟通、协调技能，这些软技能（soft skills）让我受益匪浅，有时甚至茅塞顿开。为期四天的高强度培训白驹过隙，但各位老师乐于分享的精神和他们多年实务工作、丰富经验的见解、建议却将长久保存于我心中。

秋的收获
四川法奥律师事务所 江伟

40个小伙伴纷纷伸开双臂，拥抱知识和分享所带来的力量和快乐。导师们丰富的实践、广博的阅历、独特的解读视角，不停地刷新我们的认知，巨大的信息量简直让人喘不过气来。幸运的是，小伙伴们强烈的成长欲望，使得无人退缩，对新知识的渴望让人都爆发出来你追我赶的学习劲头，相信所有人都被那浓郁的不甘落后的氛围所感染，收获干货满满。这，不正是这个秋天的魅力所在吗？

法律人的学习是持续、旷日持久的过程
四川诚峰律师事务所 庄颖

开班前，我完全没有想象到接下来的4天会见到那么多经验丰富且真挚、温文尔雅且幽默的导师，更没有想到这4天的学习内容会让人痛并快乐着。这次培训让我明白，对法律人而言，学习是一个持续、旷日持久的过程，而专业知识和技巧只是学习的冰山一角，直接有效的沟通、放弃成见的思维、协同协作的能力等都是法律人需要掌握的内容。

结语

随着成都加大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对外交往中心，对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的综合实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本次培训班的成功举办，是贯彻落实市司法局出台的《成都市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一次具体举措，更标志着加快培养成都涉外律师人才队伍新阶段的开始。

下一步，市律协还将继续通过机制建设、系统培训、政策扶植等系列措施，努力建设一支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律师人才队伍。

为成都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成都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库和后备人才库增选工作启动

2016年，成都市律师协会通过公开遴选，开全国先河组建了成都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库和后备人才库。随着成都加大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对外交往中心，对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的综合实力和规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贯彻落实市司法局出台的《成都市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扩大成都市涉外人才储备，吸引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壮大我市涉外法律服务业队伍，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成都市律师协会于2020年10月启动了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及后备人才增选工作，扩充成都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库和后备人才库。



市律协于2020年10月31日和11月1日两天，在中国-欧洲中心12楼举行现场考核遴选，领军人才和后备人才增选标准延续了之前的高标准、严要求，除对律师的政治素养、职业操守、外语能力、公益服务等有基本要求外，还着重从涉外法律服务年限、涉外法律经验、国（境）外律师资格进行了考核。本次遴选邀请到国内知名的涉外法律服务专家担任面试评审小组成员：新加坡、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司法部千名涉外律师陈发云，广东省律协港澳台和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司法部千名涉外律师贾红卫，四川大学前副校长、著名外语教育家石坚，成都市投资促进局驻上海投资促进中心（成都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刘建，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西南财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与评价中心联席主任陈实担任本次遴选评审专家。市司法局律师处副处长、市律师协会秘书长黄姗姗，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吴宇宏莅临现场指导。

两天的面试紧张又高效，特别邀请的评审专家，从政治素养、外语水平、业务能力等方面对参选的涉外律师进行了全方位的综合考评。除对律师的政治素养、职业操守、外语能力、公益服务等有基本要求外，还着重从涉外法律服务年限、涉外法律经验、国（境）外律师资格进行了考核。本次遴选，成都涉外律师们展现出了良好的外语水平和专业法律能力，同时还提供了参与办理的涉外案件。

考核结束后，评审专家对参评律师的涉外理论水平和实务能力给予了充分肯定。



为成都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成都：67名律师入选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库



2020年12月1日，成都市律师协会举行了增选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和后备人才颁证仪式。记者从成都市律协获悉，本次增选前高标准、严要求地制定了遴选办法，并从广东、上海等地邀请知名涉外法律专家担任面试考官，对参选律师进行了全英文面试。最终67人入选市律协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库、27人入选后备人才库。

颁证仪式上，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代表、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宇恒和后备人才代表、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檬作了交流发言。

在座谈交流环节，与会的涉外领军人才和后备人才围绕成都市先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大会会议精神，结合国内外先进城市经验，就助推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增效纷纷建言献策。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志宏提出，涉外律师可通过深度参与地方立法等方式，在成都“三城三都”建设和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建设等方面积极作为；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毅提出，成都涉外律师应积极运用涉外法律服务专业能力，加强与在蓉涉外企业的沟通和交流，主动作为。

成都市律协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接下来将进一步通过机制建设、系统培训、政策扶植等系列措施，继续努力建设一支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律师人才队伍。（摘自四川法治报）



为成都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成都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库和后备人才库名单

成都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

序号	姓名	所在律所	序号	姓名	所在律所
1	吴宇宏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35	殷 盛	四川元绪律师事务所
2	唐前宏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36	蒋 茜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3	刁 红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37	吴 斯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4	李 露	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38	李 静	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
5	刘 丰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39	干建明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6	李晓梅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40	辜超平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
7	张 毅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41	曾文忠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
8	贺云帆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42	张小玲	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
9	艾鑫颜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43	凌 霄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10	樊英杰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44	周 瑜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11	李锦南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45	张天奎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12	赵燕颖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46	张宇恒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13	陈 锋	四川博成律师事务所	47	罗如雪玉	国浩（成都）律师事务所
14	张 宇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48	万 千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15	袁 嘉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49	王 勉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16	杨 蔚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50	严 立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17	胡进全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51	林 灵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
18	黄 勇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52	杨岚羽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19	赵浚锡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53	刘佳妮	四川领伦律师事务所
20	马春燕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54	赵 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1	杨志宏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55	侯 婧	四川博智律师事务所
22	李英姿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56	陈 娜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23	兰荣杰	四川卓安律师事务所	57	郭 琪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4	胡本俊	四川谷雨律师事务所	58	肖 悅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25	黄滟滟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59	蒋 韬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26	黄志华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60	杨 岳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7	滑 莹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61	张红霞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
28	肖登国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62	刘 权	四川高扬律师事务所
29	王 曜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63	李袁媛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30	吴 涛	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	64	刘 扬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31	曹 珍	重庆百君（成都）律师事务所	65	陈长宁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32	冯静梅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66	张凯翔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33	刘小晓	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	67	王翔宇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34	王 成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为成都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成都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后备人才

序号	姓名	所在律所	序号	姓名	所在律所
1	谢怡芯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15	王景平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2	江伟	四川法奥律师事务所	16	赵珂	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
3	朱清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17	林檬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4	邓振宇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18	卢怡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5	曹美竹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19	牟燕琳	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
6	达珍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20	夏玉洁	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
7	何妍雨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21	刘梦菲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8	罗翔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22	杨小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9	黄墨君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3	王洪强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10	刘志琴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4	黄晋	四川琨爵律师事务所
11	王欣一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5	王蓓蓓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12	廖双甲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6	于晗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13	罗曦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27	王青青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14	胡春华	四川汇韬律师事务所			



CHENGDU LAWYERS

行业
实务

Industry
Practice

刑事实务专栏

开栏语： 实践与理论相结合 是律师业务能力 全面升华的基本途径

文：成都市律师协会会长 王宗旗

《成都律师》杂志与市律协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合作推出一期“刑事实务专栏”，邀请我为本期专栏写开栏语，作为一名执业二十六年的老刑辩律师，我欣然应允。

认真翻阅拟入选的专栏文章，主要内容是关于成都律师在涉黑恶犯罪辩护与代理、认罪认罚从宽与刑事辩护、刑事合规业务以及其他方面的思考和体会。我不敢说每篇文章都是字字珠玑，但字里行间都呈现着成都律师对刑事法律实务的理论思考和孜孜以求的探索精神。

律师是法律实务工作者，但理论与实践从来都密不可分。作为律师，如果你比别人更善于理论总结和升华，并以此指导自己的业务实践，你就是比别人站得高那么一点点，看得远那么一点点，钻得深那么一点点，或许就是就一点点，你就与众不同。

所以，我一直认为，实践与理论相结合是律师业务能力全面升华的基本途径。

坚持理论与实践的辩证统一，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其中，实践具有核心的功能，是包括律师执业等法律实务工作的第一位。但同时，理论（或曰认识）又可从正面推动实践的发展，因而也要从理论上予以重视，加以创新。

刑事实务是律师业务的基础，也是律师的基本功。刑事实务最为传统，最具规范，最重程序，也最显功力。我常常在各个不同场合强调，不管是深耕哪个领域的律师，至少要（或多或少）办办刑案。一为夯实基础，二为体验风险，三为感受环境。刑事实务的极强实践指向在基础力、风险性与现实感中尽显无余。

吊诡的是，作为具有极强实践性的律师业务种类之一，刑事实务却常常更加渴望理论的滋养，期盼体系的创新。具体来说，其理论首创与指导性体现在刑事实体、程序法的基础/前沿研究的业务指导性，政策规范的向导性，以及基础理论对业务深度与广度的促进性等多个方面。

众所周知，法学与法律具有较强的对应关系，在历史上的某些时期（如古罗马），



两者仿佛跨越了认识与实践的藩篱，相互通约。如今，法学与法律的对应性直接表现为学科与研究对象的亲缘性。以刑法与（律师）刑事业务为例，刑事法律、政策、规范及其学术研究应当以一国刑事法律实践为基础，从其肇端、依其发展、就其深探，刑事合规、控告、帮助、辩护、申诉等业务直接促就学术的“空中楼阁”成为“拔地高厦”；相应的，刑事律师业务的拓展与发展又全然离不开理论的滋养与学术的灵感。

基于这一观点，我们会发现，本期《成都律师》刑事实务专栏的各篇文章恰如其分地彰显了紧密结合理论的刑事实务实践发展的指导、向导、促进等三大功能。这三大功能，同时也是刑事实务虽实践性较强，却唯偏爱理论的“奥秘”之所在。

一是业务直接的指导性。

刑事律师业务与刑事理论最为直接的关系体现在刑事理论于业务开展的基础性上。我称为“业务的直接指导性”。业务直接指导性的表现之一，是业务内容思维方式与工作逻辑的一致性，以及业务门类的趋同性。以刑辩业务为例，律师工作的开展必须围绕实体、程序与量刑至少三个方面进行，实体上的重中之重就是罪名及其辨析。勿论三阶层抑或四要件，都是对犯罪构成、成立等问题的符合认知规律的探究和研判，而大多数司法实践中的罪名都存在这样或那样的构成难点。本期专栏中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涉毒品犯罪、涉黑恶犯罪等在主观要件及某些客观表现上都存在疑难点。这几篇文章表明，理论思辨的分析与综合，与实践总结的经验与数据，有益于整体刑事实务的开展和律师能力的提升。

二是政策规范的向导性。

纯粹的理论指导当然是刑事律师业务实践最基础的层次，但非理论的规范、政策甚或（专项）斗争、风向等也是极为重要的刑事律师业务实践与理论相结合的发挥场域。我国现行司法体制下，法律渊源不仅限于法律、法规，司法性解释及一些重要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亦可成为事实上的法源。非传统的法源是刑事理论与实践来源的中间地带，也是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向导。“扫黑除恶”是近年来对于政法系统震荡较为强烈的具有政治属性的专项斗争，同时也是指导刑辩业务循序成熟、乘风破浪的政策渊源。很高兴本期专栏涉及了“扫黑除恶”相关内容。通过这些文章，我们将进一步体会到“扫黑除恶”中律师辩护的技术、伦理与风控将深刻影响刑事法律实践各领域。近年来的另一个“刑法法源创制高地”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管是刑事理论，还是司法实践，对于其如何强调，我想都不为过。本期文章也全面谈及了认罪认罚从宽的相关问题，入选的几篇文章更是成为省市两级刑辩界的经典。总之，非传统法源规范的适用性与辐射性对于刑事实务与律师能力提升起到向导作用，这是刑事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形式，同时也是其结合的正面功能之一。

三是集深广度的促进性。

实践结合理论对于律师业务的功能，不仅在于指导性与向导性，不仅在于认识与实践表层的作用机制上，还在于深刻影响了律师实践的种类和范围，大大拓展了业务广度，发展了执业深度。刑事合规应当说是一个典型。概自2018年年初开始，合规化及刑事风控的业务浪潮悄然来袭，裹挟着法律体检、量刑计划、企业合规等理论资源而来，业务视野大幅“向前”拓展。刑事律师业务从“向后看”逐步转变为“向前看”与“向后看”综合兼顾的职业形式。本期专栏中，“刑事合规的现状与展望”一文正是对于刑事实务结构性变化的系统思考。刑事合规的例证较好地说明了刑事律师业务实践与理论结合的新功能。“合规”等门类的意外爆红提醒广大律师们，理论结合于实践不仅是基础理论的“基本动作”或政策导引，也有可能存在“意外收获”。实践与理论相结合中，集深度与广度于一体的促进功能极为重要，因为在律师法律服务市场中，一旦收获了“蛋糕”，也就自然会收获“面包”。

本期专栏将在实践与理论相结合的指导性、向导性与促进性等方面，在罪名研究、规范解释、政策导向、辩护经验、律师随想、业务思考等问题上，与各位成都律师见面分享。我相信，实践与理论相结合是律师业务能力全面升华的基本途径。同时，期盼各位成都律师们都能争当实践与理论齐头并进的排头兵！



刑事实务专栏

扫黑除恶辩护与代理

从非法控制特征看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恶势力组织的区别

文：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夏雪飞 韩浩



近年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成果颇有效，作为已经持续近三年的专项斗争，在这场专项斗争中，刑事律师如果想要发挥更大的作用，既要科学且宏观的把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刑事政策问题，又要结合刑法条文和有关文件准确的定性区分，才能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辩护的作用。本文拟组织特征与危害性特征上浅析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恶势力组织不同之处。

一、以系统性思维理解黑社会性质组织

2018年1月16日，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一重要文件延续了黑社会性质组织应当同时具备《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五款中规定的“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和“危害性特征”之主旨。笔者认为，体系化、综合性的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已经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共识，但是刑事政策和司法解释仍然经历了一番嬗变与实务适应。2009年12月15日最高检、最高检和公安部印发的《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2009年《座谈会纪要》）中提到：“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内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从而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本质特征，也是黑社会性质组织区别于一般犯罪集团的关键所在。”彼时，非法控制特征“独树一帜”，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本质特征，同时也是组织认定中的“棋眼”。而2015年10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部分法院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2015年《座谈会纪要》）中，已经删去了“本质特征”的字眼，不再认为非法控制特征是黑社会性质组织认定和区别于其他犯罪集团的关键所在。换言之，最高院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认定，从单一认定转向系统的认定。《指导意见》中指出：“许多黑社会性质组织并非四个特征都很明显，在具体认定时，应当根据立法本意，认真审查、分析黑社会性质组织‘四个特征’相互间的内在联系，准确

评价涉案犯罪组织所造成社会危害，做到不枉不纵。”从这三份文件所展示的趋势来看，在实务中一味地主攻黑社会性质的本质特征，可能并不能达到与其他犯罪相区分的效果。黑社会性质组织四个特征为耦合式的构造，呈现出系统性的特征，在认定的同时，对各个要素单独评价是必须的，但最后予以综合性的整体评价和全面考虑也是不可省略的重要步骤。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定中，一个或几个特征作为个案或者大部分案件性质认定中的关键是可以的，但是不代表也不应该存在一个绝对的本质特征，耦合式的构造中可以存在认定着力的关键点，但是关键点无法全然替代其他的构造元素。

过分强调非法控制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本质特征，那么它不仅没能很好地把黑社会性质组织与其他犯罪组织区分开来，“特别是没能很好地把其与那些同样具有‘反社会性’的犯罪组织（如恐怖组织、邪教组织、‘恶势力’团伙等）区分开来，而且还会导致出现将某些尚不具备犯罪集团条件的团伙错误地作为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处理的情况，或是将一些企业的组织特征错误地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特征的情况。”^[1]

在实务中，如何将社会性质组织的非法控制特征系统性的与其他三个特征联结起来？就组织特征与非法控制特征而言，黑社会性质组织想要达到“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甚至达到威胁政权安全的程度，自身必须具有强有力组织作为依托与后盾，才能“有资本”实现其反社会的目的，同时，这种组织特征在非法控制特征上的表现形式要求，其所实施的不能是多个违法犯罪的简单总和，而必须体现强有力组织性或者“保护伞”的针对性的包庇与纵容。

就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经济特征而言，与非法控制特征存在结合与约束的关系，黑社会性质组织在一定的行业和区域内形成控制或者重大影响，追求经济利益是组织的重要目标

[1]左坚卫、庞晰月：《黑社会性质组织认定中的两个误区》，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11年第1期。

甚至是首要目标，而经济利益目的的达成也促使黑社会性质组织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当两者结合时，如果取得经济利益的目的，不是为了在一定的行业或者区域内取得非法控制，而是出于意识形态或者政治方面的目的，则可能成立恐怖主义组织或者普通的犯罪集团。^[2]就行为特征而言，如果在一定的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该控制的形成如果没有依托暴力、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保护伞”而形成的，应当认定为其他的犯罪组织，而不是黑社会性质组织。

二、恶势力概念的流变与政策趋势

1995年，李鹏总理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恶势力的概念，当然，彼时尚无从谈起构成要件。2009年《座谈会纪要》是恶势力概念在规范领域的“首秀”，但是基于各种原因，很少在判决中被引用。《指导意见》对进一步推进了对恶势力的认定，主要以列举式的方法涵盖恶势力的主要违法犯罪，但这仅仅是对恶势力犯罪外延的闭合与涵盖，而不属于对内涵的界定和明晰，客观化外在的表现容易把握，但是对恶势力犯罪予以单独的刑法评价，无论在理论还是实践中，仍然需要进一步的概念界定与属性延展。目前，恶势力组织所展示的仍然是黑社会性质组织雏形的形象，带有组织体的特征，属于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只不过在危害性上远远不及黑社会性质组织。

《指导意见》中，要求司法机关将恶势力区别于普通刑事案件，充分运用刑法共同犯罪和犯罪集团的规定，依法从重惩处。扫黑除恶并非仅仅是一种法律活动，而更具政策性和政治性，笔者认为，在这个过程中，恶势力概念自身也逐步完成了对“李斯特鸿沟”的跨越，已经具备半刑法规范的性质。“在相关法律文书中的犯罪事实认定部分，可使用

[2]参见石经海、李佳：《黑社会性质组织本质特征之系统性理解与认定》，载《法学论坛》2016年第9期。

“恶势力”等表述加以描述”便是一种证明。

值得注意的是，2019年出台的《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恶势力意见》）中，将恶势力与恶势力犯罪集团分列，其中认为，恶势力犯罪集团是指符合恶势力全部认定条件，同时又符合犯罪集团法定条件的犯罪组织。言下之意就是恶势力犯罪并不属于有组织的犯罪形态，恶势力与恶势力集团是严格区分的两个概念。在笔者看来，从《指导意见》到《恶势力意见》的变化，展现了一个趋势：结合实践中的情况，恶势力犯罪大多数仍以犯罪团伙的形式出现，组织的“有序性”和严密程度都比较低，尚不能称为犯罪集团或者有组织犯罪，对于司法机关而言，如果按照将恶势力犯罪认为是有组织的犯罪，那么势必造成大部分未达到相当组织程度的犯罪无法被追究，无法被纳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惩治范畴，不利于实现“打早打小”。所以，根据《恶势力意见》中的规定，有利于扩大对恶势力犯罪的打击面。

三、区分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恶势力组织的关键

依前文所述，在以系统性的思维看待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个特征的前提之下，仍应当以非法控制特征作为区分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恶势力组织的关键区别。原因在于，从组织内部来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特征是“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与恶势力组织相比，黑社会性质组织内部分工显然更为“专业化”，对内控制程度高，往往具有明确且多于两层的层级划分，固定的领导者以及专属式的成员职责，而恶势力组织一般只有纠集者与被纠集者，成员松散，组织对成员的内部控制程度低。而就危害性特征而言，组织程度的差异与差距也造成了危害性上的不同，黑社会性质组织造成非法控制或重大影响，必须建立在自身有效控制的组织基础之上，而恶势力组织由于内部控制程度的区别，只能因组织自身产生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在严重程度上，不可能达到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相同的社会影响。



刑事实务专栏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辩护方向及要点初探

文：四川思沃律师事务所 乐章汇 许春玲 赵敏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背景下，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和公诉工作充满了政治高压和依法严惩的二元色彩[1]。随着斗争的深入，严惩了一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打掉了一批保护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果显著。但是，部分案件中也反映出存在诸如诱供、逼供，人为拔高定罪、扩大财产没收范围等不依法办案的情形，凸显出律师积极参与涉黑案件辩护更有利于司法公开、公正的必要性。为总结归纳该类案件的辩护方向及要点，除了从宏观层面将违法性认识、个罪构成要件的该当性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特征的吻合性作为辩护要点外[2]，还应当从微观角度挖掘、证伪、排除部分非法证据，弱化甚至否定四个特征的证据基础，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达到有效辩护的目的，现试从侦查、审查起诉、庭审三阶段进行抛砖引玉。

一、侦查阶段的辩护人的关注方向和要点

(一) 侦查机关的侦查行为是否违法

辩护人通过会见犯罪嫌疑人，重点了解侦查机关讯问过程有无违法、违规的情形。较为常见的情形包括：1、超时提押，殴打威胁，讯问内容记录不完整，同步录音录像后补；2、疲劳审讯，包括凌晨突击、超时讯问、饭点和休息时间讯问等；3、审讯期间频繁更换办案人员以及审讯人员；4、讯问笔录内容故意被歪曲，内容与犯罪嫌疑人口述出入较大，且禁止更改等。在知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后，辩护律师应该制作详细调查记录并形成书面控告信，向办案机关主管部门以及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投诉并要求监督纠正；性质特别严重的，向同级和上级检察机关进行举报，要求启动侦查监督查处违法行为。

(二) 对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的线索，申请非法证据排除

常见的刑讯逼供方式包括殴打、违法使用戒具等暴力方法或者变相肉刑的恶劣手段，或者通过损害本人或者其亲属合法权益等进行威胁，使犯罪嫌疑人的身体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就笔者代理的几起涉黑案件来看，绝大多数案件都出现过以殴打和威胁的方式逼供的情



形。律师在会见嫌疑人时，应该查明并记录实施违法行为人员的外貌特征以及个人信息，如警号；如果办案民警滥用职权，通过看守所同监室的在押人员殴打、威胁嫌疑人的，查明殴打人员名称、时间、地点；对于前述暴力造成伤害结果的，建议嫌疑人及时向检察院驻所检察官反映，要求看守所体检或到指定医院体检，固定证据，以便申请非法证据排除。

(三) 对合法资产有效反馈、申诉，保护合法财产不被扣押、没收

现代的涉黑犯罪案件多涉及复杂涉案财产的处置问题[3]，近期的案件处理也把涉黑财产处置纳入重点审查内容。根据现行司法解释[4]，公检法可以查封、扣押、冻结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财产以及与嫌疑人有关的一系列资产，包括合法财产。但依附于家族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其组织财产和嫌疑人个人及其家属成员的财产往往高度混同。侦查机关存在会不加鉴别的控制所有资产，支撑黑社会性质组织经济特征和危害特征的指控。根据2009年《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主观上没有加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意愿，受雇到黑社会性质组织开办的公司、企业、社团工作，未参与或者仅参与少量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不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对其合法

[1]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部分法院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明确要求准确把握形势、任务，坚定不移地在法治轨道上深入推进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深入推进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在严格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认定标准的基础上始终保持对于此类犯罪的严惩高压态势。
[2] 程华荣.涉黑犯罪案件常见辩护点及其应对[J].人民检察,2018(08):76-77.
[3]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部分法院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五条
[4] 《关于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

财产当然应当予以保护。因此，律师应早介入合法申诉剥离环节，通过善意取得、合法收入、与合法财产混同不可分割[5]、维持生活必须所需、扶养家属完成义务教育必须等角度[6]，最大限度的保护亲属的合法财产，准确界定查封、扣押、冻结犯罪及犯罪所得资产范围。

二、审查起诉阶段关注方向及要点

在全面查阅卷宗材料，归纳事实证据数据，会见嫌疑人的基础上，重点复核卷宗笔录并与同步录音录像比对，关注录音录像的日期、起止时间、讯问次数与笔录所载是否一致。对于缺失的录音录像，及时申请检察机关要求侦查机关移交全案影像资料。

由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涉案人员多，卷宗材料动辄上百本，通过传统阅卷方式，以文字的形式记录案件的重点、问题已经落伍。建议通过软件将案情、人物、冲突内容进行可视化处理，不仅可以突出重点，简化案情，而且有利于挖掘潜在的非法证据，达到一目了然的效果。以提炼的讯问时间和人物关系为例：

(一) 讯问时间的可视化 (Numb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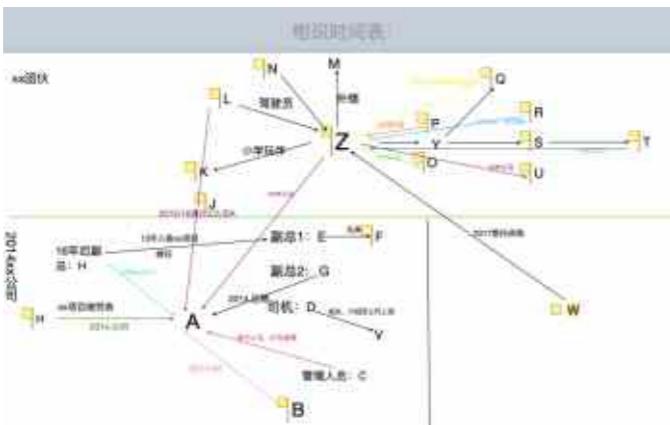
以IOS系统的Numbers为例，通过该软件可以将整个讯问笔录完整的展现，包括卷宗所载讯问日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次数、讯问内容。对于超时讯问的，可以通过标注不同的颜色进行表达。如图1所示，时间段间隔设置为1小时，超时讯问标注为红色，未超时讯问标注为绿色，卷宗记载但侦查机关未提供同步录音录像的，标注为灰色。讯问笔录的可视化不仅可以一目了然的发现疲劳审讯，而且对于后期查看同步录音录像，以及在庭审过程中展示疲劳审讯，具有良好的效果。



(二) 人物关系的可视化

由于人数众多，在分析人物关系、甄别主犯从犯、明确组织成立和发展过程中，数据的可视化显得尤为重要。以Keynote软件为例，将涉案人员相识时间、人物关系以及关系频次、各自对人物关系陈述可视化之后，如图2所示，通过字号大小凸显人物关系中接触点高频次的嫌疑人Z，可以清晰看出涉案人员基本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xx团伙，团伙人员相识较早，2012年以后发展壮大；第二部分xx公司形成发展于2014年，公司内部人物关系的构建也开始于同一年；第三部分为单个嫌疑人，并非团伙成员或公司职员。因此，在本案中，将嫌疑人A认定为第一部分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显然与事实不符。同时，将嫌疑人W委托Z收账的违法犯罪行为认定为A组织领导下的涉黑犯罪，显然也与事实不符。

[5] 《关于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五条



除了讯问笔录以及人物关系外，卷宗的其他材料，如组织成员间的资金流转，也可以根据不同的辩护需求实现可视化。同时，针对涉黑犯罪组织发展壮大与涉黑组织经济规模之间的相关性，也需要通过SPSS软件的不同模型实现，而不能单纯通过观察二者数据波动的一致性得出结论。

三、庭审阶段辩护方向及切入点

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与非罪的界限取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个特征是否有足够的证据支撑。庭审阶段可以通过重点展示人物关系、组织发展过程以及成员之间资金流转等基础关系的可视化成果，从微观层面有效回应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四个特征的指控。

(一) 通过组织成员基础关系成立时间，论证组织形成和发展历程

组织成员间关系的建立是组织成立的必要基础，而组织成员之间的关系必须依托成员之间的基础关系，如固有的亲戚、宗族、朋友或者新建立劳务、劳动关系等。同时，组织规模的扩大也必须建立在组织成员基础关系扩张的基础之上。因此，除了要考察组织成员是否具备主观要素之外[《2009年纪要》明确规定：“在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成员时，并不要求其主观上认为自己参加的是黑社会性质组织，只要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组织具有一定规模，且是以实施违法犯罪为主要活动的，即可认定。]，可以将辩护重点放在组织成员基础关系形成与组织建立和发展的具体时间，有效防止“打早打小”的无限扩张和过度犯罪化。

(二) 通过组织成员基础经济关系判断组织结构

组织结构也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本质要素之一。单纯从是否存在组织与被组织、领导与被领导关系的角度出发论证，效果有限。无论何种犯罪组织中，组织结构中经济关系是基础。即组织者、领导者与其他组织成员存在明显的经济利益交换关系，违法所得的归属是否上交给前者，前者给后者是否有工资、奖励等福利。没有经济利益的集聚和分配关系，组织自身的依附性和稳定性就缺乏生存的土壤。此外，利益分配关系中金额也是判断组织成员组织地位的重要标准之一，对于骨干成员和积极参加者的筛选尤为重要。

(三) 通过组织经济流转和规模判断经济特征和危害性特征

现行司法解释，从事正当民事活动的合法经济实体的也可以成为黑社会性质结构的一部分[陈兴良.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经济特征[J].法学评论,2020,38(04):1-10.]。因此，除收入来源，经济实体的资金流向也是回应经济特征的关键武器。从经济实体全部收入来源和资金流向着手，重点关注：1、公司成立过程是否合法，如股东是否足额出资；2、经营活动和投资渠道是否符合交易习惯和法律规定，如资金流转、签订书面合同，支付对价；3、公司管理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如按时审计、缴纳税收等；4、公司内部管理是否规范，如股东分红、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特别应当注意是否为公司外的人员及其家属发放工资、福利、提供工具、垫付资金等。涉黑案件中，办案机关通常会对实体经济的资金规模进行司法会计鉴证，以证明涉黑组织法人和个人资产高度混同、资金活跃度以及经济规模。重点关注：1、审计的时间范围是否与组织成立时间吻合；2、审计的资产范围是否排除合法经营和资产；3、业务量、资金活跃程度、关联性的计算模型选择及其结果解读是否符合统计学原理等。此外，根据涉黑犯罪案件中非法放贷的资金规模，如个案借贷的资金量，发放次数、发放对象，判断被侵害的对象是否是不特定的人员，催收贷款行为的正当性、合理性，行为的违法度分类是否准确，不能将民事侵权、行政违法、治安违法升格为刑事犯罪并戴帽。

刑事实务专栏

认罪认罚从宽与刑事辩护

认罪认罚案件辩护中三个细节问题

文：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袁志



导语

当律师认为不该适用认罪认罚程序或不同意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但当事人基于自身利益判断或受其他外在因素的影响愿意接受时。律师不仅应当向检察官充分表明自己的不同意见，以促使检察机关更为充分和慎重的考虑。如果检察机关不改变自己的意见而且当事人仍然坚持接受时，可以在保留自己意见的基础上在认罪认罚协议书上签。在案件移送起诉后，应当充分向法庭发表自己的辩护观点，让法庭更为关注和重点审查认罪认罚合法性的问题，以充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可预期的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如何利用并善于利用好该程序，为当事人争取到更大的利益是每一个辩护律师不得不关注和考虑的问题。

现结合自身参与的几起认罪认罚实践及对现实的观察，就认罪认罚案件辩护中的三个容易忽略的细节问题谈一谈自己的认识。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拍砖。

一、案件有判缓刑的可能性，但检察机关不提可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该如何向当事人提出建议？

对于这一问题，个人的意见是律师应当建议当事人不和检察机关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以避免增加在法院缓刑辩护的难度。理由主要是：

首先，检察机关不提可适用缓刑量刑建议，就意味着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不能够适用缓刑。

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检察机关如果认为可以对被告人适用缓刑，就应当在量刑建议中明确提出。反过来，检察机关如果在量刑建议中

没有提可适用缓刑，那就意味着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不能够适用缓刑。

其次，当事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行为，就是以实际行动认可了检察机关不能够使用缓刑的量刑建议。

由于当事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行为不仅表明对检察机关指控犯罪的认可，而且有表明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及选择适用的程序的认可。在检察机关没有明确提可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时，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行为，就意味着认可了检察机关认为不能使用缓刑的量刑建议。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当事人在法院审判阶段提出自己应当适用缓刑的辩解，就意味着未能遵守和检察机关之间协商一致后达成的意见，会被认为是一种破坏认罪认罚协议的行为，受到指责。

不仅辩护意见难以被法院采纳，而且可能导致检察机关以当事人签署认罪认罚协议只是权宜之计，不是真心认罪认罚为理由，撤回认罪认罚协议。与其如此，还不如当初就真心认罪，不接受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为自己提出新的意见留有机会和空间。

第三，会极大压缩在法院进行缓刑辩护的空间，人为增加辩护成功的难度

虽然在权力分工及制度安排上，法院有权改变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对被告人判处缓刑。但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法院“一般应当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原则性规定，以及检察机关对不能适用缓刑的明确表态，这不仅让法院要作出缓刑判决需要更多的理由和依据，而且也要有更大的勇气。

当然，在被告人认罪但不认罚时，检察机关同样可以提量刑建议，但这种情况下的量刑建议相比认罪认罚案件中的量刑建议，其对后续法院裁判的影响及拘束力要小得多，留给法院自主裁判及自主选择的余地也要大很多。

当案件有适用缓刑的可能性，但检察机关不提可适用缓

刑的量刑建议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协议书实际是自缚手脚，不仅没有起到积极的作用，反而极大压缩了在法院作缓刑辩护的空间，认为增加了辩护成功的难度。

综上，在案件有适用缓刑的可能性，但检察机关不提可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辩护律师正确的做法应当是建议当事人认罪，但明确以自己可以适用缓刑为由不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不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千万不能把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作为权宜之计使用，期望到法院让自己获得缓刑判决。由于认罪但不认罚不能成为检察机关对当事人从重处罚的理由，可能失去的只是少许从宽的机会，但让自己抱有了能够缓刑辩护和获得缓刑判决的机会和条件，不是画地为牢，而是在一个相对开放的空间内展开辩护。

二、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幅度过大，该如何向当事人提建议？

按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对新类型、不常见犯罪案件，量刑情节复杂的重罪案件等，也可以提出幅度刑量刑建议。但实践中，存在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幅度过大的问题，如果存在这种情况，律师应当建议当事人慎重签署认罪认罚协议书。理由主要是：

首先，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幅度过大，无法准确判断是否从宽以及具体从宽了多少。

虽然认罪认罚是否作为一个独立的量刑情节，一直都存在争议。但我理解，不论是否把认罪认罚作为一个独立量刑情节看待，但其既包括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既有量刑情节

如何适用的影响，也包括在考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既有量刑情节后，整体上再次进行调适的影响。

如果检察机关所提量刑建议幅度过大，不仅无法判断检察机关所提量刑建议的基准刑是多少，而且也无法判断检察机关是如何具有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既有量刑情节，在整体上进行了多大比例的调适。尤其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规定认罪认罚与坦白、自首不作重复评价后。这种过大幅度的量刑建议更无法判断坦白、自首量刑情节对具体刑罚调适的比例和幅度。

其次，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幅度过大，不能够通过认罪认罚增加诉讼的可预期性。

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幅度过大，在本质上只是照本宣科的做法，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量刑指导意见有关量刑情节对法定刑调适的比例性规定套用在具体案件上，该如何具体适用这些量刑情节仍然是全部交由法官裁判。

这种幅度过大的量刑建议和不做认罪认罚的量刑建议并无实质性的区别，当事人即便和检察机关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对诉讼的预期性和确定性没有任何实质的帮助，最终可能实际判处的刑罚还得依赖法庭的有效辩护。

第三，量刑建议幅度过大可能会给当事人带来巨大的心理落差，如不满意法官裁判提出上诉，不仅成功机会不大而且会被认为是反悔遭致“报复”。

幅度过大的量刑建议，会导致法官在量刑建议中位值往下适用和往上适用之间实际结果相差过大。如检察机关提三到五年的量刑建议，最终法院裁判三年六个月或四年六个月之间就足足相差了一年，这会给当事人带来巨大的心理落差。



这种心理落差在轻罪案件中体现得最为明显，因为人的心理落差，虽然和实际差异有关系，但影响最大的是最低和最高之间的比例。如当事人会对一年和一年六个月之间产生心理落差，但对十年和十一年之间就不一定会有心理落差，即使有，也不会有一年和一年六个月之间那么大。

当法官在量刑建议中位值往上使用时，当事人虽有不满，但法官的裁判又没有超出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幅度，不能以法官没有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为由提出上诉。由于法官是在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幅度内确定刑罚，即便提出上诉被改判的可能性不仅极小，而且会被认为是未遵守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反悔”行为，遭致检察机关以抗诉的报复，偷鸡不成反而蚀把米。

综上，如果检察机关所提的量刑建议幅度过大，律师应当建议当事人慎重签署认罪认罚协议书。不能想当然或自以为是认为法官一定会在量刑建议的中位值往下适用，一旦法官选择在量刑建议的中位值往上适用，不仅当事人而且律师都会面临较大的诉讼风险。

当出现不利结果时，当事人会抱怨律师没有给他提出好的建议，未能在法院做好辩护工作。个人认为，与其签署这样的认罪认罚具结书，还不如只认罪但不接受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然后通过法庭辩护获得适当的判决。

三、当事人愿意接受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但律师认为不适当，该如何处理和对当事人提出建议？

实践中会出现虽然律师认为不该适用认罪认罚程序或认为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不当，但当事人基于自身利益判断或受其他外在因素的影响，愿意接受认罪认罚程序并接受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律师应保持自身辩护地位的独立性，既不过度干涉当事人的自我判断，但应独立向检察官和法官表达自己的辩护意见。主要理由是：

首先，从现有规定看，律师对认罪认罚程序的异议不会影响到认罪认罚程序的适用。

这一理解源于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在该条中虽然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但在同条第二款中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只是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但并未排斥认罪认罚程序的使用。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尚且如此，对成年犯罪嫌疑人，律师即便对认罪认罚程序有异议，更不会影响到认罪认罚程序的适用。

二是律师在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签字，只是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系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不等同于律师同样认可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内容

这不仅是因为上述认为律师对认罪认罚程序有异议，不

会影响到认罪认罚程序的适用；而且从现在检察机关认罪认罚具结书律师签署部分的具体内容看，也只是律师根据自己掌握的情况，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实践中，那种认为律师只要在认罪认罚协议书上签字，就认为律师同样和当事人一样，认可了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内容，不能发表不同意见的观点和做法是错误的。因为律师不是认罪认罚程序中主体，只是帮助者和见证者，不能因为其帮助行为和见证行为就认为律师完全认同检察机关的做法，丧失了独立发表辩护意见的权利。

律师在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签字，其法律地位只是见证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自愿签署。这种自愿性只是当事人基于自身利益判断作出的选择，而不是律师或者从第三方的角度判断当事人的选择是否适当，是否合法。

第三，律师在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签字后，仍然有权独立发表与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不相一致的辩护意见是维护认罪认罚合法性、保障案件得到公正处理的需要

这不仅因为二者之间不存在矛盾和冲突的问题，而且从维护认罪认罚的合法性及保障案件得到公正处理的角度，即便当事人基于自身利益判断签署了认罪认罚协议，仍然需要对认罪认罚的具体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

实践中也会存在当事人基于自身利益判断或受外在因素的影响，形式上自愿认罪认罚但实质不合法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就不仅需要律师在形式上见证当事人是自愿认罪认罚，而且有权对认罪认罚的具体内容提出实质性辩护意见。

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充分听取律师不同于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辩护意见的客观上也有助于法官对认罪认罚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不能认为律师在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签字就丧失了发表不同意见的权利。

综上，当律师认为不该适用认罪认罚程序或不同意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但当事人基于自身利益判断或受其他外在因素的影响愿意接受时，律师不仅应当向检察官充分表明自己的不同意见，以促使检察机关更为充分和慎重的考虑。

如果检察机关不改变自己的意见而且当事人仍然坚持接受时，可以在保留自己意见的基础上在认罪认罚协议书上签字。在案件移送起诉后，应当充分向法庭发表自己的辩护观点，让法庭更为关注和重点审查认罪认罚合法性的问题，以充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可预期的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如何利用并善于利用好该程序，为当事人争取到更大的利益是每一个辩护律师不得不关注和考虑的问题。

刑事实务专栏

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法院要求调整量刑建议的适用分歧

文：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田银行 周海浪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近年刑事司法中的热门话题。围绕该话题，学者、检察官、法官、律师均从不同角度发表了诸多颇有见地的观点。本文主要以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法院要求检察院调整量刑建议的适用分歧为视角，从司法实务的角度进行梳理和讨论，希望这些梳理与拙见能够为辩护律师同仁提供一些参考与启示，在刑事辩护中用好、用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大限度地维护好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一、法院调整量刑是否需要履行告知前置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201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倘若是在检察院主动调整量刑建议，毋庸赘言；倘若是在法院“要求”检察院调整量刑的，是否需要履行先行告知的前置程序呢？绝大部分法院的裁判文书认为，适用认罪认罚程序的案件，检察机关已经提出量刑建议，倘若法院认为需要调整量刑的，必须履行前置程序，即通知检察机关调整量刑。例如，何文溪、陈光波敲诈勒索案【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07刑终17号刑事裁定书】，沈杰盗窃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刑终392号刑事裁定书】。

然而，也有极个别的法院认为，法院调整量刑是独立行使审判权的体现，无需履行通知检察机关调整量刑的前置程序。例如，干从虎、干发发非法采矿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1刑终183号刑事裁定书】。

根据诉讼原理，控辩双方达成合意的案件，必然会限缩刑事审判权的裁量空间。^[1]但压缩审判权的空间并非剥夺审判权的正常行使；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具结书》和《量刑建议书》乃控方与当事人达成的诉讼合意，法院原则上都应当尊重此种合意，如此方可实现提升司法效率的愿景。当此种诉讼合意可能有损司法公正时，诉讼效率应当让步于司法公正，但并不意味着法院可以径直裁判，基于减少法官“冲突”、提升诉讼效率等司法实践的切实需求，法院仍应有必要履行通知检察机关调整量刑建议的前置程序。从充分保障辩

^[1]朱孝清：“《刑事诉讼法》第201条规定的合理性”，载《检察日报》2019年11月7日第3版。

护权的角度，法院还应对被告人和辩护人履行告知义务，尤其是在其建议检察院“调重”量刑建议的情况下。

二、法院通知检察院调整量刑的方式有无限制？

从实践运行的情况来看，法院通知检察院调整量刑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种：一是正式发函通知调整。例如，张远辉受贿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刑终570号刑事裁定书】。二是庭审中直接口头询问是否调整。例如，邓海波等贩卖、运输毒品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刑终167号刑事裁定书】；又如，湖北展宏锌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走私废物罪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闽刑终208号刑事裁定书】；再如，侯绍东等聚众斗殴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1刑终112号刑事裁定书】。三是庭后以电话等方式沟通联系是否调整。例如，刘小华受贿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刑终110号刑事裁定书】。

由此可见，司法实践中对于法院通知检察院调整量刑的方式并无限制，可以口头通知，也可以书面通知；可以即时通知，也可以事后通知，其中以即时、口头通知为主要方式。只要有相关证据证明法院已经履行了相关告知程序即可。应当认为，此种理解与做法完全符合《刑事诉讼法》第201条的文义与目的，亦与当前的刑事审判实践相符。

三、检察院收到通知后如何调整量刑？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418条第2款规定：“对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明显不当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由于该条文使用“可以”调整量刑建议的表述，容易被人误读为选择性规定，实践中也呈现出诸多“不”调整量刑建议的状况。

一种表现形式是，庭审中出庭公诉的检察官明确表示不



调整量刑。例如，高超凡等故意伤害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刑终120号刑事判决书】。另一种表现形式是，检察机关收到法院建议调整量刑的书面通知后未调整。例如，李俊、章心义、周智强等开设赌场案【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3刑终168号刑事裁定书】。

对此，本文有如下评述意见：第一，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监督管理办法》第7条^[2]的规定，检察机关收到通知后调整量刑的，会受到自身监督程序的制约并履行相关程序，这是实践中呈现出诸多“不”调整量刑建议的原因之一。第二，认罪认罚制度具有“诉讼合意”的特质，检察机关与被告人就定罪、量刑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一旦检察机关改变原有量刑建议，无疑将打破原有的“一致合意”。从结果上看，这将直接导致原有的《认罪认罚具结书》作废。第三，即便检察机关提出新的量刑建议，也不能以此认为仍属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因为其中缺乏与被告人重新协商量刑的过程。只有检察机关与被告人重新协商达成一致，才可认为是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此时可视为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的“更新”。第四，法院建议检察机关“调轻”量刑建议的，因为有利于被告人的缘故，可以推定被告人同意。倘若检察机关此时“调轻”量刑建议，可以无需与被告人协商而直接调整量刑建议。第五，法院建议检察机关“调重”量刑建议的，检察机关同意“调重”量刑建议，检察机关有义务重新与被告人协商，由被告人重新决定是否达成新的《认罪认罚具结书》，而不应忽视、剥夺被告人对认罪认罚从宽处罚制度的选择权利。

四、二审法院如何处理一审法院未告知的程序违法（瑕疵）行为？

如前所述，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法院认为需要调整量刑建议的，仍有必要履行通知检察院调整量刑建议的前置程序，否则将被判定违反刑事诉讼法。但是，对于此种“不通知”的做法，各地法院对其行为定性略有不同，有的认为属于“程序违法”，有的认为属于“程序瑕疵”。由此带来需

要讨论的两方面的问题：一是倘若将其定性为程序违法，是否必然导致二审法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38条之规定将案件发回重审？二是倘若不发回重审，二审法院如何处理上述违法行为？

对于第一个问题，二审法院均是以极为慎重的立场判断程序违法是否足以导致发回重审；一般认为，尽管一审法院不履行前置程序系程序违法，但并不足以影响公正审判，因而不发回重审。例如，何文溪、陈光波敲诈勒索案【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07刑终17号刑事裁定书】。

对于第二个问题，二审法院不发回重审，那么一审的程序违法该如何处理呢？第一种处理方式是直接改判。例如，胥燕龙交通肇事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1刑终594号刑事判决书】；又如，高敏、陈芳云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刑终1974号刑事判决书】。第二种处理方式是维持原判。例如，徐进东等人走私、贩卖毒品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刑终1486号刑事裁定书】。由此可见，二审法院一般不会因为一审法院未履行前置程序而将其案件发回重审，其更为关注的是一审法院的量刑结论是否准确，以此决定二审是直接改判还是维持原判。

综上所述，人民法院要求检察机关调整量刑建议以及检察机关“调整”量刑建议，都并非单方做出的决定行为，而是人民法院尊重控辩双方的诉讼合意权利，检察机关尽可能再次与被告人合意协商达成新的合意行为。为避免出现原《认罪认罚具结书》与新《量刑建议书》明显矛盾的状况，检察机关在“调整”量刑建议时理应与被告人形成新的合意，以此消弭矛盾冲突，最大限度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机能。

^[2]案件提起公诉后，出现新的量刑情节，或者法官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建议检察官作出调整的，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检察官可以视情作出调整。若原量刑建议由检察官提出的，检察官调整量刑建议后应当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备案；若原量刑建议由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决定的，由检察官报请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决定。

刑事实务专栏

刑事合规

刑事合规的现状与展望

文：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蒋健



导语

我们需要共同探讨培育、扩大刑事合规业务市场，这是刑事律师共同的愿望和责任。

注：本文系蒋健律师于成都市律师协会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刑事合规与刑事辩护”主题研讨会发言内容整理而成。

刑事合规业务的现状

第一点：目前刑事合规讨论得很热烈，但是缺乏一定体系化的成果

在一两年之前，特别是东部地区，上海、北京、广州、深圳，有大量的刑事合规研讨会，但都没有形成刑事合规业务承揽和承做的理论体系和方法论；

第二点：当前有一半的行政合规都与刑事合规相关联

涉及到行政许可、行政禁止或者行政限制的一些范畴，比如说医药、图书、黄金、期货等等，在某种情况之下极有可能由行政法律关系转化为刑事法律关系；

第三点：现在的刑事合规业务实质上是刑事调查应对

我们所理解的刑事合规业务应类似于民商事法律顾问，把刑辩当中积累的经验或者智慧，反哺到企业前端的生产经营过程当中的各个环节，包括销售以及相应的岗位各个方面，而现在的刑事合规业务中大部分内容是刑事调查应对。

主要的原因是客户缺乏对刑事合规的认知，大多客户认为只有到了紧急关头才需要律师帮助。现在刑事合规律师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就像独木桥上的护栏，桥上的人认为只有在要摔倒时护栏才发挥了作用，而事实上护栏一直在发挥着防范作用；

第四点：现在的刑事合规制度并没有形成较为成熟的，而且受到市场认可的一套方法论的体系

当前较为注重合规业务的央企和海外企业，虽然按照

国家的法律规定，由律师团队或者咨询公司出具了很多的合规报告或者解决方案，但是最后并没有真正的运行，缺乏相应的动态跟踪和事后的追踪机制；

第五点：目前真正承做刑事合规业务的不是律师

承做刑事合规的主要行业为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因为他们掌握了高质量的例如外资企业类的客户，这类企业往往需要一站式的企业法律服务，其中就包括刑事合规业务，然而其中负责承做刑事合规的刑事律师团队或者律所只能拿到极少的律师费用。

因此我们需要共同探讨培育、扩大刑事合规业务市场，这是刑事律师共同的愿望和责任。

刑事合规业务的展望

个人对刑事合规未来的看法是未来一切皆有可能。

理由是国外和国内均有相应的建立刑事合规体系而不起诉的规定和案例。就国外而言，意大利法律规定：“如果公司能够证明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前，已确立旨在防止该类犯罪行为的管理体制并且该体制得以有效运行，公司可以免于承担责任。”就国内而言，我国在2018年，针对企业分别出台两个合规文件，逐步建立企业合规制度。

其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委联合出台《企业海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

其二，同时期，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均对企业合规制定了相关政策。



在上述政策的施行下，针对民营企业，国内司法环境也正在逐步建立起合规趋势，在司法层面，将对企业使用“附条件”不起诉。

其中具体的案例有深圳市南山区检察院为了最大限度降低办案对民营企业造成的影响，依托其法律监督者身份，帮助企业进行刑事合规建设，协助企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员工法律意识培训，并定期对该企业刑事合规建设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推动企业合规经营公司，并对涉案企业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浙江省岱山人民检察院主动建议企业进行合规计划建设，收取涉案企业合规承诺书后，派合规的监督员进驻，设立改正期之后再开展听证会，对整改好的企业作相对不起诉

处理。

未来刑事合规需要关注的几个方向点有：

第一，律师需要像咨询公司一样的细分切入每个行业，比如医疗行业、地产行业、建筑行业等大家熟悉的行业，要能够切入到具体的行业去开展工作，体现我们的法律服务的整体价值；

第二，刑事合规需要由刑事律师牵头，结合民商事律师的力量一起相互配合才能完成，只有几个不同方向的律师团队相互融合，一起开展工作才能保证刑事合规业务的质量，获得客户的信任；

第三，充分利用刑事律师的优势，主导刑事合规业务的开展，将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咨询公司纳入合作方，成为刑事合规业务的团队链条之一；

第四，要在企业内部多开展一些普法讲座，帮助他们树立刑事合规意识，这也是为刑事合规业务培育潜在的客户群体。

最后，刑事合规不仅是刑事律师，而是我们所有律师更大的舞台，希望有一天各位律师能够共同走向刑事合规的蓝海。



刑事实务专栏

探索争鸣

民法慈母与刑法严父： 生效民事裁判刑事化思考

文：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倪云



引言

民法是慈祥的母亲，保障每个民众的权利，呵护其一生，从出生到死亡，乃至死亡后的人格权和财产权，这一般表主要源自孟德斯鸠的名言“在民法慈母般的眼里，每一个人就是整个的国家”。当然，有人说，与之相对的，刑法就是严厉的父亲，他不允许个人犯严重的错误，一旦犯了，就将科以刑罚处罚。2020年5月28日，全国人大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该《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近些年，刑事审判中出现了不少已经生效的民事生效裁判被推翻，当事人被予以刑事追责的情形，笔者就此问题予以思考。

所谓生效民事裁判刑事化是指对已生效民事裁判所确定的事实予以刑事立案、审查起诉和审判的活动。

由于事关司法权威与裁判效力问题，生效民事案件刑事化问题值得深入关注。太阳底下无新鲜事，早在2010年，就有类似的案件发生并被报道出来，“内蒙古法院‘以下犯上案’真相披露”（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gn/news/2010/03-16/2171530.shtml>），2010年9月28日，第三次司法制度学术研讨会——“司法权威与裁判效力”学术研讨会在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召开，会议由司法高等研究所主办。来自全国多家高校及相关媒体的15名学者参加了研讨会。（司法权威与裁判效力——内蒙古基层法院否定高级法院判决案等影响性案件为例，法治论坛2010年04期）。

生效民事判决可否被推翻

从正常情况看，一起案件一旦作出了终审判决，除了经过审判监督程序，无法对它进行有法律意义的评判的，因为其确认的事实的法律评价已确定。当然，作为个体评判案件判得对还是不对，是可以发表个人意见的，但是，即便就是申诉，从机制上也是没有意义的，不会产生任何法律意义。

这既是裁判的效力，也是司法权威的必然要求。

从裁判的效力而言，理论上用判决既判力予以表述，是指当事人不得在以后的诉讼中主张与该判决相反的内容，法院也不得在以后的诉讼中作出与该判决相冲突的判决。当然，也包括对事实的法律评价。

而司法应当具有权威，这是司法定分止争的核心追求的必然要求。司法的权威首先来自于司法文书的权威，若生效的司法文书可以被肆意推翻的话，那司法的权威即荡然无存。当然司法的权威还依赖于司法人员的权威、司法机关的权威。关于司法权威，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杰克逊法官有一句名言：“不是因为我们绝对正确，我们所作的裁决才是终局的；而是因为我们所作的裁决是终局的，我们才绝对正确。”

故此，生效民事裁判原则上不能轻易被否认推翻。

凡事皆有例外

由于生效文书所确定的事实属于“法律事实”，因此，符合特定条件和经过特定程序，其依然可以被推翻和否定的。但基于维护生效裁判的既判力和司法的权威，任何国家对推翻生效文书的条件和程序均作了严格的规定，我国也不例外。

司法实践中，生效民事裁判被推翻主要存在下列情形：

1. 生效民事裁判被推翻，主要是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章“审判监督程序”专章予以了规定，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4号）予以了细化规定。

2. 此外，就是非法集资类刑事案件被立案后，已生效的借贷民事裁判暂停执行，并与已进入民事诉讼的该部分案件一定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

两院一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生效日期：2014年3月25日）第七项“关于涉及民事案件的处理问题”，明确规定：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正在侦查、起诉、审理的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就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申请执行涉案财物的，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有非法集资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或者中止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侦查、起诉、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中，发现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民事案件属同一事实，或者被申请执行的财物属于涉案财物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确属涉嫌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3. 另一种情形就比较复杂。主要是因启动了刑事立案，生效民事裁判确定的事实与法律关系，被重新予以评价，且该种评价往往为反向评价。

例如，曾经的民事侵权赔偿，在被生效民事裁判确认后却被刑事立案最后刑法评价为敲诈勒索，原来的民事侵权人变成了刑法上的受害人。曾经的股权纠纷被法院生效判决确定后，却因强迫交易罪被刑事立案。从法律语言描述而言，两者不存在冲突，各自成理。但从常识判断而言，这肯定存在一定问题。尤其是前者已被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加以确定，却又被另一个司法机关的文书推翻，而本身事实却又无根本性的变化。

对此，有相关规范予以规定，《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之规定，“需要立案侦查的案件与人民法院受理或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民事案件，属于同一法律事实，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一）人民法院决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撤销该判决、裁定的；（二）人民检察院依法通知公安机关立案的”。

生效民事裁判刑事化的限制

现实生活中，对同一事实的法律评价存在多种，比如民事领域的占有与刑事领域的贪污、侵占，民事领域的欺诈与刑事领域的诈骗、骗取，民事伤害侵权与刑因此事伤害犯罪等，引发刑事诉讼领域的刑事追责和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并行等。实践中部分人认为，对于已经生效民事裁判所确定的事实和法律关系可以通过刑事化予以改变，主要原因在于实事求是的要求，司法认识更加深入的反映。

因此，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改变是有必要的。同时，检察机关作为法律规定的监督机关，对生效裁判提出抗诉也是其法律规定的职责。

但是，对于启动刑事立案最终推翻民事裁判却应当作严



格的规定。

一、立案启动的限制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案件的规范要求，需要立案侦查的案件与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民事案件，若要立案侦查需要满足两个条件。

1. 司法机关已作出相关要求，即：人民法院决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撤销该判决、裁定的；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通知公安机关立案的。

对于人民法院决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撤销该判决、裁定的理解不易产生理解上的分歧。需要注意的是如何把握人民检察院依法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我们理解，至少应当是人民检察院对于该生效民事裁判已作出抗诉的决定，认为涉嫌刑事犯罪，需要立案侦查，因而一方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同时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立案。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常情况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裁判确有错误的，一是向同级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抗诉。

提出检察建议，并不必然启动抗诉，因此也不能成为通知公安机关立案的理由。只有正式作出抗诉的决定，才满足通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理由。

2. 需要立案侦查的案件与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民事案件属于同一法律事实。

所谓同一法律事实，也称同一事实，认识有分歧。2019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刘贵祥委员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提出，“要从行为主体、相对人以及行为本身三个方面认定是否属于‘同一事实’：一是从行为实施主体的角度判断。‘同一事实’指的是同一主体实施的行为，不同主体实施的行为不属于同一事实。要特别注意的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等对外以法人名义从事的职务行为，应当由法人承担相应的民事后果。如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构成犯罪，但法人本身不构成犯罪的，鉴于犯罪行为的主体与民事行为的主体属于不同的主体，一般不宜认定为‘同一事实’。二是从法律关系的角度进行认定。如，刑事案件的受害人同时也是民事法律关系的相对人的，一般可以认定该事实为‘同一事实’。实践中，侵权行为人涉嫌刑事犯罪，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请求保险人支付保险金；主合同的债务人涉嫌刑事犯罪，债权人请求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因涉及不同的法律关系，均不属于‘同一事实’。三是从要件事实的角度认定。只有民事案件争议的事实，同时也是构成刑事犯罪的要件事实的情况下，才属于‘同一事实’。如当事人因票据贴现发生民事纠纷，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汇票的出票人因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构成票据诈骗罪，但鉴于背书转让行为并非票据诈骗犯罪的构成要件，因而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不属于‘同一事实’。”

二、如何防范规避同一法律事实而立案的情形

对于恶意规避法律规定，违法予以立案侦查的，为维护法律和司法的权威、尊严，检察机关应当加强立案监督。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规定，“对于有证据证明公安机关可能存在违法动 刑事 段插 民事、经济纠纷，或者利 案实施报复陷害、敲诈勒索以及谋取其他法利益等违法 案情形，尚未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起诉的， 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 说明 案理由。”

“ 民检察院要求公安机关说明 案理由，应当书 通知公安机关，并且告知公安机关在收到通知后七 以内，书 说

明 案的情况、依据和理由，连同有关证据材料回复 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说明 案的理由后， 民检察院应当进 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 案或者 案理由不能成 的，经 检察 决定，应当通知公安机关撤销案件。”

三、证明标准和证据要求

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应高于民事诉讼，因而刑事立案、审查起诉和判决必须回答什么样的新的证据足以达到更高的证明标准。比如因股权纠纷引发的诉讼，经历多次民事审判，相关争议点多次经历法庭辩论和审查，很显然任意以其中的一点立案是极不合理的。公安机关应持足够的谨慎态度和予以严格的解释，避免轻易否定生效裁判的效力。同时，在面对重大或疑难问题时，公安机关应当保持足够的谨慎，克制惩罚犯罪的冲动。

题外话

妥善解决生效民事裁判刑化问题，需要更多外部条件的完善。笔者以为，至少需要下列诸多因素的考量：

二审终审能否真正实现司法的权威；再审是否损害司法确定性和司法终局性；离开再审却无法解决实践中的大量冤假错案；信访制度的有效性与司法权威消解之间的矛盾；司法的地方化与司法的统一性问题。



CHENGDU LAWYERS

律师 关注

Attorney
Concern

爱成都 迎大运 服务大运会 成都律师在行动



律师踊跃参与 成立成都首支大运会城市志愿队伍

2020年5月29日，共青团成都市委员会、成都市司法局举行成都大运会城市志愿者法律服务队成立仪式，这标志着成都首支大运会城市志愿队伍正式完成组建。

成都市律师协会在共青团市委、成都市司法局指导下，面向全市40岁以下律师招募大运会法律服务志愿者。仅5天时间，全市就有578名律师踊跃报名。通过综合考虑法务能力、团队协作、英语水平、公益经验等因素，遴选出50名“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素质优良、热心公益”的高素质青年律师，形成了青年律师志愿服务队阵容。结合青年律师志愿者实际情况主要负责的法律咨询、法治宣传、会务保障和嘉宾接待四项任务，成都市司法局会同团市委制定了工作规则，明确了任务分工，为履职培训做好了准备。

此外，还以律师行业重大法律事务协调中心为载体，通过市律协外专委、医专委、体育赛事专委会等专业委员会推荐，定向遴选了30名资深律师组成专家后援团。利用微信群、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等，为青年律师志愿者提供专家会商应急快处法律后台服务支持，保障志愿队伍法律服务的专业性。



律所积极响应 争当公益法律服务机构

为保障大运会的顺利开展，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参与作用，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办公室面向全市公开征集公益法律服务机构，成都市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踊跃报名参与，经过报名评选，最终我市共有48家律师事务所成为成都大运会第一批公益法律服务机构。



FISU
WORLD
UNIVERSITY
GAMES
SUMMER

成都大运会公益法律服务机构名单（第一批） (排名不分先后)

四川路石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四川运达律师事务所	四川及第律师事务所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四川康悦律师事务所
四川律航律师事务所	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
四川中沛律师事务所	四川润则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北京宝盈（成都）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四川瑞利恒律师事务所	四川德斯普律师事务所
四川川恒律师事务所	四川和法律师事务所
上海申浩（成都）律师事务所	上海建纬（成都）律师事务所
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四川拓越律师事务所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
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	四川蓉桦律师事务所
四川坤弘律师事务所	四川拓泰律师事务所
四川兴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四川永茂律师事务所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
四川法之识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FISU
WORLD
UNIVERSITY
GAMES
SUMMER

成都律师的大运会时间

大运会城市志愿者法律服务队成立以来，在成都市司法局、成都市律师协会的全力支持下和共青团市团委的安排下，为服务大运开展系列相关工作。

2020年7月-11月期间

市律协胡海玲副会长、青工委主任霍子诗、副主任王冠男多次前往团市委沟通、汇报大运会城市志愿者法律服务队工作有关情况，建立了双向定期沟通协作机制。大运会城市志愿者法律服务队设计、制作了统一的服装和会标。

2020年9月9日

大运会城市法律志愿者服务队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大运会赛事筹备期间法律志愿者服务队工作方案（纲要）》，并对法律志愿者服务队组织管理体系进行了优化。

2020年11月30日

大运会城市法律志愿者服务队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通报了大运会法律志愿者服务队前期工作情况，并对法律志愿者服务队下一步工作实施、活动开展作出部署和安排，下一步将开展法律讲座进社区活动、编制大运会法律知识问答口袋书、法律知识手册等。

2020年12月5日

国际志愿者日，由共青团成都市委牵头，成都市律协主办的大运会城市志愿者法律服务队第一期“法律讲座进社区活动”，在成都市各个社区开展普法讲座的方式拉开序幕。

下一步，大运会城市法律志愿者法律服务队将根据大运会执委会、共青团市委、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的统一安排部署，普及大运会常识，宣传大运会精神，进一步做好法律进社区活动，以精湛和专业的法律职业精神，为大运会赛事准备各项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以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喜迎世界各地的参赛队员，共襄成都盛事。

2020年两会 成都律师为“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支招

2020年12月召开的成都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提出，“十四五”时期，成都将深入实施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工程、生活成本竞争力提升工程、高品质公共服务倍增工程、城市通勤效率提升工程、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稳定公平可及营商环境建设工程、青年创新创业就业筑梦工程、生态惠民示范工程、智慧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工程、全龄友好包容社会营建工程“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

正在召开的成都市两会上，多名律师界代表委员围绕成都市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和法治成都建设，提出了许多议案、提案、建议。本报记者近日连线其中的几名代表委员，听听他们开出的“良方”。

两会上 成都律师为“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支招

记者 潘晓海 赵丹丹 李静 周晓东

2020年12月召开的成都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提出，“十四五”时期，成都将深入实施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工程、生活成本竞争力提升工程、高品质公共服务倍增工程、城市通勤效率提升工程、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稳定公平可及营商环境建设工程、青年创新创业就业筑梦工程、生态惠民示范工程、智慧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工程、全龄友好包容社会营建工程“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
正在召开的成都市两会上，多名律师界代表委员围绕成都市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和法治成都建设，提出了许多议案、提案、建议。本报记者近日连线其中的几名代表委员，听听他们开出的“良方”。



王宗旗 成都市政协委员、市律协会长 希望“三中心”建设得到进一步重视和扶持

2019年11月，成都市律师协会在全国率先打造了集“国际仲裁、商事调解、外国法查明”三大功能于一体的高端商事法律服务平台。

截至2020年底，“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都国际仲裁中心”“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西南）中心”“一带一路外国法查明（西南）中心”（以下简称“三中心”）已累计受理国际仲裁、涉外调解等案件2392件，标的额30.3亿元；受理外国法查明案件287件，提供外国法查明3000余次。

2020年疫情期间，“三中心”协助企业获取“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及时介入调解多起涉外案件，为企业挽回外贸损失2300万美元。

王宗旗表示，尽管“三中心”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三中心”中的“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西南）中心”“一带一路外国法查明（西南）中心”，囿于成立时间较短、运营业务较新、无经费来源等局限，在日常管理、具体运营、人才储备、资金保障等方面希望得到进一步的重视和扶持。



蒲虎 成都市政协常委、社法民宗委兼职副主任、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在刑事司法活动中保障民企健康发展

蒲虎提交了《在刑事司法活动中注重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提案。蒲虎表示，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司法机关认识和理念不一致，导致实际工作中，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因经营涉嫌犯罪的处理还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

蒲虎建议，一是要对民营企业因经营活动引发的犯罪，坚持严格立案条件、少捕慎捕和能轻则轻的原则，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活动。二是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办案机关要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发展的影响，坚决杜绝“保护性查封”等现象。三是办案机关不得长期把案件“挂”在那里不闻不问，检察机关要履行法律监督机关职能，对不及时依法撤案的人员和单位要严肃问责。四是建议检察机关牵头探索刑事合规建设，对民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刑事体检，对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制定有针对性的合规体系，同时要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政商关系健康互动。“为企业留下一条生路，也就为社会留下更多就业机会，为千家万户留下更多保障。”蒲虎说。



胡海玲 成都市政协委员、四川运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完善商事纠纷调解体系化

胡海玲提交了《完善商事纠纷调解体系化，有效助推经济双循环高质量发展》的提案。胡海玲表示，无论现行政策法律规范，还是商事纠纷化解实效，均需要大力推动商事纠纷化解体系化改革。

胡海玲建议，完善商事纠纷调解体系化，将有效解决司法系统缓解诉讼压力的强烈诉求。一是要重视调解法治化引领，整合法院、司法行政、行业组织以及公益组织等各种机构的人力资源，构建体系化的“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二是要立足调解规则化设计，对程序、法律文书格式统一、规则化等进行统一，提高并拓宽真正诉源治理的路径。三是要强化调解规范化运行。四是要建设一支专业化的调解员队伍，探索建立职业化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五是要提升调解智慧化保障，将各类调解平台资源整合连接，真正实现“一站式”纠纷解决的网络平台。六是要确保调解物资保障及激励机制问题对于调解机构及人员的物质保障，建立多渠道的经费供给和分配制度。



李大福 成都市人大代表、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 深入推进成都市公园城市有机更新

李大福表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坚定不移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努力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成都市委市政府将“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列为“十四五”时期深入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之一，但目前存在政策间不协调、不匹配情形，各地试点做法各不相同，很难简单借鉴。

对此，李大福建议，今年可以在试点的基础上，加快出台配套政策，优化既有不匹配、不协调、不适应的政策，争取国家部委授予成渝双城“城市有机更新试点城市”；要加强宣传引导，凝聚共识，营造各方共赢城市更新氛围；加大政策优惠力度，扫除社会资本参与政策障碍，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增强城市更新吸引力；设立成都城市有机更新基金，打造城市有机更新专业团队，建立相应激励机制。



韩冬 成都市人大代表、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主任 推进《成都市公共法律服务条例》立法

“成都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基础比较薄弱，存在经费保障不足、投入不足等问题，还尚未上升为政府的管理职能。”韩冬带来了关于推进《成都市公共法律服务条例》立法的建议。

他表示，通过立法，能够从法律上将公共法律服务的概念、范围、方式方法、服务标准和责任主体等明确下来，规范公共法律服务设施建设、队伍建设、保障激励和监督奖惩等制度，保证公共法律服务的合法性与严肃性；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所涉及各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规定各方责任主体的权利义务，明确法律责任，为全社会支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供法律保障；使人民群众获得公共法律服务的渠道更加通畅，为人民群众防范法律风险、实现和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提供精准、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陈世铭 成都市人大代表、四川智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建议切实加强实用性法治人才培训

2020年11月，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中央全国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习近平同志用“十一个坚持”系统阐述了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要切实践行会议提出的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战略部署，法治人才是最基本的保障和支撑，尤其是区县级以下的基层政府和司法机关，担负着巨大的基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构建的任务，需要大量的实用性、复合性的法治人才。”陈世铭说。

对此，陈世铭建议，充分发挥成都市已有的中、高级法治人才资源的作用，分门别类进行整合，借助大专院校专家辅导支撑，先行培养一批专家型师资队伍；切合实际工作需要，以具体问题为导向，采取条块结合方式对广大一线行政执法、经济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开展相关实用法律，特别是工作实务的系统培训；将领导干部的培训与一线实操执法人员，管理人员的培训相结合；将职业人员的专业性持续提升培训和广普性实用人才培训相结合。



市律协与市公安局监管支队 召开律师会见工作座谈会



为提升会员服务工作，切实解决律师会见遇到的问题。2021年3月23日上午，成都市律师协会与成都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就律师会见工作召开座谈会。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副支队长李昕、市监管支队政治委员康勇、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会见接访科科长何海滨、市监管支队综合大队大队长王毓鸿，市律师协会会长王宗旗、常务副会长邓勇、刑专委主任陈自强、副主任田银行和部分律师代表参加座谈会，会议由市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邓勇主持。

会上，市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邓勇对李昕队长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介绍了协会的相关情况，并对过去一年疫情特殊时期监管支队对律师相关会见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

陈自强主任就前期征集律师在看守所会见遇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提出了建议。与会人员针对当前律师会见工作，着重围绕“推动恢复律师面对面会见、简便视频会见流程、调整优化会见预约程序、优化精准预约视频会见工作”等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李昕队长指出，随着当前疫情形势变缓，相关工作的逐步推进，推动恢复律师面对面会见的工作势在必行；本次走访座谈，听取了律师对于会见工作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下一步监管支队将进行研究逐步改善和切实解决。进一步简便优化律师会见工作、提升相关律师服务水平，保障律师会见权利。

王宗旗会长对市公安局监管支队一行专程到市律协听取律师关于会见的意见表示感谢，指出此举是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体现了为民服务，把人民的利益放到第一位的作风。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在律师执业环境、律师权益保障、律师意见采纳方面一直发挥着优良作风。本次会议我们也希望借此机会协会能进一步提升会员服务，切实解决律师会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增进双方沟通互信，进一步在党建等方面拓宽双方的交流与合作，为成都法治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



成都市律协、成都铁路运输法院 签约开展律师调解工作合作

2020年4月21日，成都市律师协会与成都铁路运输法院签订合作协议，正式开展律师调解工作。市律协会长王宗旗、副会长武秀峰、公益委主任李长珍、公益委秘书长袁勇，成都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张艳秋、副院长犹建川、立案庭庭长张吉平、立案庭法官杨树全出席签约仪式。仪式由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李西川主持。

签约仪式上，王宗旗会长和张艳秋院长在全体参会人员见证下，共同签署了《关于开展律师调解工作的协议》。李长珍主任、袁勇秘书长作为首批11名律师调解员代表，接受了聘书和工作证。签约仪式后，双方还就律师参与调解工作的前期工作、下一步如何落实具体工作、共同促进诉调对接机制、如何提高司法调解确认率等进行了交流探讨。

王宗旗会长首先对成都铁路运输法院的信任与支持表示感谢，介绍了成都市律师协会整体情况。指出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是完善我国诉讼制度、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并对双方合作提出四点工作建议：一是充分发挥律师参与调解工作的先天优势，有力推进律师调解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要规范流程、统一标准，完善调解工作流程，确保调解案件质量；三是要大力宣传律师调解制度的作用与优势，鼓励当事人优先选择律师调解快速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四是加强相互之间的联系沟通，进一步将合作向纵深推进。

张艳秋院长讲话指出，律师参与调解工作，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等上级要求，矛盾纠纷综合化解、推进诉源治理的重要举措。双方将以此次合作为契机，积极转变观念，深刻理解律师参与调解工作的意义；共同有序推进，努力提高律师调解的司法确认率；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律师调解的环境和条件。为法律职业共同体良性互动奠定坚实基础，为共治共享开创新格局。



律师 生活

Lawyer life

律动羽乒 喜迎大运



为丰富律师生活、展现成都律师形象，喜迎大运会举办，2020年12月5-6日，由成都市律师协会主办、成都市律师协会文化体育工作委员会承办的2020成都律师羽毛球公开赛暨首届成都律师乒乓球公开赛在成都市熊猫体育公园综合馆举行。本次公开赛吸引了来自成都市律师行业的14支羽毛球团队和10支乒乓球团队及全市律师羽毛球、乒乓球爱好者共441人次参赛；99家律所羽、乒选手分别参加了14个羽乒单项比赛及2个羽乒团体比赛。尽管天气寒冷、工作繁忙，但却阻挡不了成都律师对羽乒比赛参与的热情。

开幕式上，成都市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邓勇致开幕词，成都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冷云松出席开幕式并宣布比赛规则，成都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王春生宣布比赛正式开幕。成都市律师协会文化体育专门委员会主任欧阳九主持，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非车险部总经理杨东作为赞助商代表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随后热情似火的啦啦操表演将开幕式推向高潮！



比赛正式开展，法庭上唇枪舌战的选手们在赛场上展现出斗志昂扬的拼搏精神，选手们用坚强的意志、努力的拼搏为大家奉献出一场又一场的精彩比赛。比赛虽然激烈，但所有选手在赛场上都发扬“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体育精神，大家秉承锻炼的是体能，激活的是生命，收获的是团结，弘扬的是个性的参赛理念，充分展示了成都律师的风采。

本届比赛共设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及团体赛等14个参赛项目。



经过两天激烈角逐，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拿下本次羽毛球比赛总积分第一名，四川时代经纬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分获二到四名。四川中星律师事务所荣获乒乓球比赛总积分第一名，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紧随其后，位居二到四名。

本次公开赛在12月6日晚颁奖典礼后圆满落幕，也标志着成都律师羽毛球公开赛自2016年开始以来已连续成功举办四届。首届成都律师乒乓球公开赛的成功举办也将推动乒乓球运动在成都律师行业的普及与开展。本次公开赛以“在成都成就每个梦想，在球场挥洒无限青春”为宗旨，促进律师身心健康，展示成都律师形象，为即将在成都举办的大运会献上一份特殊的贺礼。成都市律师协会将借助“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契机，响应成都市打造“三城三都”的发展布局，联合其他省市律协积极开展文化、体育活动，以促进与兄弟协会的交流，展现成都律师热情、积极、包容的形象。




【羽毛球】团体奖项

名次	单位
第一名	四川公生明经纬蓉城联队2队
第二名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联队
第三名	四川公生明经纬蓉城联队1队
第四名	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联队
并列第五名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并列第五名	北京天达共和(成都)律师事务所联队
并列第五名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并列第五名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羽毛球】团队积分奖

名次	单位	积分
第一名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261分
第二名	四川时代经纬律师事务所	231分
第三名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194分
第四名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165分



【羽毛球】个人奖

名次 项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并列 第五名	并列 第五名	并列 第五名	并列 第五名
青年组男子单打	邓俊杰 四川明炬 律师事务所	张隽铭 四川治坛 律师事务所	杨梦峤 四川量力 律师事务所	刘扶升 四川奥伦济 律师事务所	李建宏 四川泰仁 律师事务所	罗威 四川蓉城 律师事务所	黄镇 泰和泰 律师事务所	杨和岸 四川法典(彭州) 律师事务所
青年组女子单打	曾晓霞 四川蓉城 律师事务所	彭安碧 四川府城 律师事务所	马逸菲 北京德和衡(成都) 律师事务所	罗小雪 四川致高 律师事务所	曾云雁 四川川达 律师事务所	袁玫 泰和泰 律师事务所	王雪 泰和泰 律师事务所	
青年组男子双打	周瑜 仲维虎 四川新开元 律师事务所	唐剑峰 谯冉 四川时代经纬 律师事务所	刘剑 郑维炀 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 四川瑞信律师事务所	袁刚 辛秋利 一维券/亚峰	何成军 肖泽全 四川合力律师事务所 北京百君(成都) 律师事务所	毕超 尤川 重庆百君(成都) 律师事务所	王胜杰 江灏 四川诚峰 律师事务所	陈凯 蒋函霖
青年组女子双打	马锐 王一诗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四川时代经纬律师事务所	王娅雯 郑丽佳 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 四川千益律师事务所	段元元 李雯 北京惠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四川长康律师事务所	李月 张倩楠 北京市唐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上海国浩(成都)律师事务所				
青年组混合双打	黄德友 高文燕 四川英济 律师事务所	孙茗 王浩 四川尚上律师事务所 四川齐同律师事务所	胡俊霞 郑羽 四川高扬 律师事务所	张启捷 庄颖 四川诚峰 律师事务所	李华 李毅 北京隆安 市律协秘书处	刘维俊 李驭风 国浩律师(成都) 律师事务所		

名次 项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并列 第五名	并列 第五名	并列 第五名	并列 第五名
中年组男子单打	崔雄 四川明炬 律师事务所	何庆伟 四川正刚 律师事务所	鄢麟 四川法锐 律师事务所	邹登学 四川公生明 律师事务所	李茂林 泰和泰 律师事务所	张义文 四川川商 律师事务所	尹晓东 泰和泰 律师事务所	王洪武 重庆百君(彭州) 律师事务所
中年组女子单打	邓微 四川雅图 律师事务所	张颖 泰和泰 律师事务所	吴啟萍 四川时代经纬 律师事务所	刘小凤 四川均鼎 律师事务所				
中年组男子双打	李海 江洪 四川时代经纬律师事务所 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	叶云章 刘峰 四川广都律师事务所 四川蜀文律师事务所	肖开国 周祥 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	林奕良 徐斌 四川忠典律师事务所 四川法典律师事务所				
中年组女子双打	王慧 赵玉洁 四川同渡律师事务所 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张定凤 杨延风 四川公生明 律师事务所	刘颖杰 杜丽娟 四川时代经纬 律师事务所	刘小莲 赵美兰 时代经纬律师事务所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中年组混合双打	李书平 颜波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四川蜀都律师事务所	李天瑜 李琴 公生明道言	李学政 宋雯婷 公生明 律师事务所	刘超文 周雪梅 北京市天达共和 (成都)律师事务所				


【乒乓球】团体奖项/个人奖项

青年组/男单名次表

队伍	名次
明炬/杨栩	第1名
中星/贺秦书	第2名
八和/郑博	第3名
良颂/蒋潇锋	第4名
中星/冉阳春	第5名
致高/邓勇安	第5名
文典/赵云舟	第5名
遂宜/先尉升	第5名

青年组/女单名次表

队伍	名次
博业/胡植静	第1名
泰和泰/袁玫	第2名
吴通/易殊丽	第3名
恒和信/付露月	第4名
公生明/赖晓琳	第5名
大成/赵欣	第5名
善嘉/王佳妮	第5名
大成/薛梅	第5名

中年组/男单名次表

队伍	名次
优尚/吴兆前	第1名
熙然/魏玉舟	第2名
英睿/杨灿	第3名
公生明/徐建	第4名
中沛/黄家楷	第5名
盈科/刘海春	第5名
安博/韦海军	第5名
中星/银华东	第5名

【乒乓球】团体奖项/个人奖项

中年组/女单名次表

队伍	名次
缘一/李永惠	第1名
瑞能/邓辉	第2名
发现/刘华	第3名
时代经纬/吴敏萍	第4名
京师/杨江岚	第5名
均鼎/刘小凤	第5名
公生明/宋雯婷	第5名
高鼎/刘凡熙	第5名

混合团体/混团名次表

队伍	名次
泰和泰律师联队	第1名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联队	第2名
星火律师联队	第3名
四川中星律师事务所	第4名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第5名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第5名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联队	第5名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第5名



明炬律师得知2020成都律师羽毛球公开赛即将举办后，积极报名组建了专门的参赛队，最终羽毛球健儿们勇夺“三冠一亚”，用热情和汗水在比赛中完美诠释了奥林匹克体育精神。

——图为明炬律师羽毛球队赛后合影



“这是我们所成立以来第一个体育团体奖项。但凡有一个人不参与，我们都拿不到这个冠军。”意外率先斩获首届成都律师乒乓球公开赛团体第一名的中星律所执行主任贺律师藏不住的自豪。

——图为中星律师在赛前训练照片

成都律师乒羽“高光”时刻



不论比赛结果如何，每一位参赛的律师都是战斗者，他们用尽自己全部的力气完成了对每一个球的争夺，他们对小球项目的热爱，在短短两天内，展现给了所有的球迷和观众。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对参赛律师的评论



本着“锻炼体能，收获团结，弘扬个性”的参赛理念，参加了男子中年组个人赛和团体赛。期间，认识了许多业界精英，经历了太多惊喜和感动，收获了珍贵友谊和记忆。

——四川中沛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家楷赛后专门撰写感悟

江聚星光 踢燃未来 第三届成都律师足球赛



2020年11月7日下午，由成都市律师协会主办、成都市律师协会文化体育工作委员会承办的第三届成都律师足球赛在新仁德足球公园正式拉开帷幕。市司法局律师处处长胡磊，市律协会长王宗旗、副会长王春生、副秘书长阳芳芳出席开幕式。重庆市律师协会文化建设与文体福利委员会主任洪杨、副主任谢冰及重庆市律师协会足球队队员及教练受邀特别出席。此外，参加本次比赛的16支参赛球队、裁判员代表等共计200余人参加开幕式。开幕式由市律协文化体育工作委员会主任欧阳九主持。



开幕式上举行了球队入场仪式，所有参赛球队代表和啦啦队高举球队旗帜列队走过主席台，集中展示了成都律师的飒爽风采，现场掌声不断。裁判代表、球员代表分别上台宣誓，均表示将严格遵守比赛规则，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王宗旗会长致辞表示，今年市律协举办第三届成都律师足球赛，并特别邀请重庆市律师协会参加，一方面是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共同推动两地律师行业融合发展；另一方面是为弘扬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塑造律师健康体魄，提升律师行业凝聚力。希望参赛的律所和律师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赛出友谊，把“更快、更高、更强”的体育精神融入到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中，融入到我市赛事名城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在推动法治建设道路上彰显风采，展现作为。



胡磊处长代表大赛组委会宣布第三届成都律师足球赛正式开始，由此拉开了重庆、成都律协足球友谊赛的序幕。经过激烈角逐，友谊赛最终以成都市律师协会足球队以2:1的比分赢得比赛。两地律协足球队的精彩表现，赢得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



本次比赛，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踊跃报名，并特别邀请了市司法局足球队参加。此外，比赛全部赛程将在“绿茵岁月”APP上实时公布赛况，各阶段场次均有现场直播。按照赛程安排，一个多月时间，16支队伍将分为四个小组进行比赛，通过积分赛、排位赛等，最终决出各项名次。

第三届成都律师足球赛十六强名单

第三届成都律师足球赛经过近一个月、七个比赛日、28场强强对决，最终产生本届赛事的十六强球队。

北京惠诚律师联队



北京惠诚律师联队

四强球队里，有三支都是第二届四强球队。令人惊喜的是连续两届都承担揭幕战“重任”的北京惠诚律师联队，不仅从“死亡之组”A组中晋级，而且在淘汰赛中面对B组得分第一名的球队，且在连续落后一球的情况下，在常规时间里以3: 3顽强逼平对手，并最终在点球大战中获胜，也是本届赛事当之无愧的“黑马”球队。



发现律师足球队



发现律师足球队

上届冠军球队发现律师足球队在今年依旧保持了强劲态势，在“死亡之组”A组三战全胜、以小组第一晋级，并在淘汰赛中以5: 0淘汰对手，年轻富有活力的发现，向卫冕冠军的目标又迈进了一步。



成都律师联队



成都律师联队

由各所精英足球律师组成的成都律师联队，在本届分别被另外两支四强球队“挖走”中后场两名大将的情况下，强势引进一名重磅前锋，与原有的“元老”前锋组成“双核弹头”，5场比赛狂轰26球，对冠军的攻势依然猛烈。



北京大成律师足球队

北京大成律师足球队作为传统老牌强队，在球员平均年龄日益增大的情况下，本届注入了年轻血液。在整体打法上，依旧坚持“传控为主、整体推进”的特点，同时增强了单点突破和得分能力，5场比赛共有10名球员完成进球，取得21粒进球，仅失两球，亦是冠军的有力竞争者。



除晋级半决赛的四支球队外，另外12支球队也展现出了强大的实力和顽强的拼搏精神，奉献出一场场精彩比赛，为这个寒冬带来了热量与激情，同样值得我们为他们鼓掌欢呼。



岁寒情深 慰问如春

——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开展2021新春走访慰问活动



2月3日下午，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唐洪春，市司法局律师处副处长、市律协秘书长黄娟娟前往四川川蓉律师事务所，看望慰问了曾参加司法部“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活动的刘豫川健律师。关心慰问了刘律师志愿者活动结束后的工作身体状况并送上慰问金。勉励他作为热心公益的优秀青年律师代表，继续发扬奉献精神，为法律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律转鸿钧佳气同，肩摩毂击乐融融，不须迎向东郊去，春在千门万户中。”

——《迎春》（清·叶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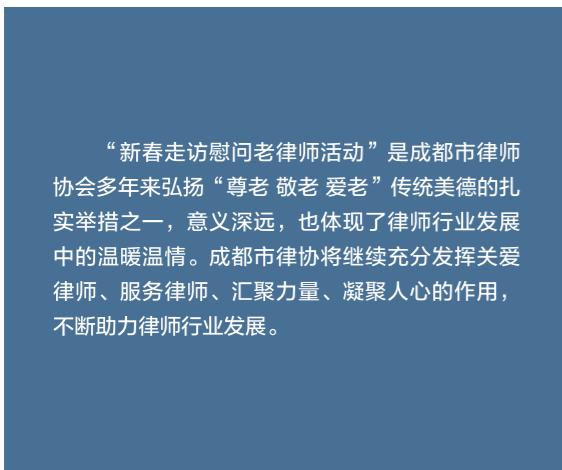
牛年新春将至之时，为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律师协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关爱律师、服务律师的作用，让广大律师感受到互助友爱的行业氛围，在这个暖春之际，成都市律师协会提前筹划、精心部署了新春走访慰问活动。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理事会、监事会及各分会（工作站）班子成员，分批组成慰问小组，走访慰问了为行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老律师、党员律师，“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重病或生活困难律师，送去温暖和关怀，亲切地了解老同志的身体状况和生活情况，感谢他们为律师行业的进步和发展做出的贡献并向他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在慰问走访的过程中，老律师们无不欣喜感动，激动的心情溢于言表。慰问领导与每一位老律师亲切握手、促膝交

谈，关切地询问每一位律师的身体及生活情况。

“各位老律师是我们律师发展事业的宝贵财富，是他们自己宝贵的青春、丰富的智慧和辛勤的劳动，为律师行业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是他们昔日殚精竭虑，无私奉献的工作精神激励着我们不断前进。这些年来，各位老律师老当益壮，老有所为，心系律师行业发展，奉献余热，通过多种形式支持律师行业发展。老律师们的这种生命不息、奋斗不止的高贵品质和奉献精神，值得我们每一位律师学习，是我们光辉的典范。”亲切交流恳谈后，慰问领导再次向律师们常年来为律师行业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并期许前辈们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市律协的各项工作，多提意见建议，多献良策。

老律师们对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前来家中慰问走访表示衷心感谢，并诚挚祝愿成都律师行业发展蒸蒸日上，成都律师行业的明天更加美好！各位老律师也纷纷表示：“感谢组织的关怀，今后我们会继续坚定信念，老有所为，发挥余热，再做贡献。”



2月4日上午，市律协监事长罗俊、武侯分会副会长吴昊专程前往老律师戴文德的家中，向他送去行业的温暖和关怀，传达协会领导的关心和新年祝福。



2月4日上午，市律协常务副会长邓勇、市律协青羊分会副会长刘应为看望四川天智律师事务所老律师刘长胜。



2月4日上午，市律协副会长吴宇宏、天府新区分会会长张谦来到老律师李文学家中，感谢他对成都律师行业发展作出的贡献，希望他继续关心和支持行业发展，并送上新春慰问和美好祝福。



2月4日下午，市律协副监事长陈洪国、郫都分会副会长卢伟一行来到四川领睿律师事务所，看望慰问任作雨、戴文豪两位老律师，亲切询问了老律师的身体状况和执业情况，叮嘱老律师保重身体，并送上新春祝福。



2月5日上午，市律协副会长王坤林、青羊分会长欧阳九先后到访慰问老律师蒋文范、孙沂，叮嘱老律师保重身体，感谢他们对行业发展的支持与贡献，并送上新春祝福。



2月5日下午，市律协副会长冉桦、武侯分会副会长周永孟一行到蒲绍福老律师家中，感谢蒲律师长期以来为行业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冉桦副会长详细询问了蒲律师的生活和工作情况，介绍了市律师行业的发展情况，听取了蒲律师对当下律师行业的建言，并祝蒲律师新年快乐，阖家幸福！蒲律师对市律协的关怀表示感谢。



2月7日上午，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协高新分会长李群河来到老律师高玉林家中，亲切询问了他的身体状况及生活起居，感谢他为成都律师行业发展作出的贡献，并送去了真挚的新春祝福，希望他在新的一年里身体健康。



2月5日下午，市律协副会长冉桦、高新分会长黄磊一行来到周德先老律师家中，亲切了解了老律师的生活起居情况和身体健康状况，向老律师多年来对行业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了感谢，并希望他们在新的一年里身体健康、生活幸福。周德先老律师对行业的关心表示感谢，祝愿成都律师协会新的一年再创辉煌、再创佳绩。



2月7日上午，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唐前宏、市律协金牛分会长蔡泽文一行专程来到黄永福老律师家中，详细询问老律师的生活起居情况，并希望他在新的一年里身体健康、生活幸福。黄永福老律师对行业的关心表示感谢，并交流了自身执业的经历。